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二、「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認證同意輸入之國家、地區及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p>1. 鮮果實；包括果樹與蔬菜之果實及青膨香蕉。但不包括下列果實：</p> <p>(1) 黃秋葵 (<i>Abelmoschus esculentus</i> = <i>Hibiscus esculentus</i>)</p> <p>(2) 鳳梨 (<i>Ananas comosus</i>)</p> <p>(3) 椰子 (<i>Cocos nucifera</i>)</p> <p>(4) 金絲桃屬 (<i>Hypericum</i> spp.)</p> <p>(5) 白絨樹屬 (<i>Leucadendron</i> spp.)</p> <p>(6) 風吹蕭屬 (<i>Leycesteria</i> spp.)</p> <p>(7) 未黃熟香蕉 (<i>Musa</i> spp.)</p> <p>(8) 雪梅屬 (<i>Symphoricarpos</i> spp.)</p> <p>(9) 英蒨屬 (<i>Viburnum</i> spp.)</p>	<p>非洲</p> <p>(1) 南非</p> <p>(2) 史瓦濟蘭</p> <p>歐洲</p> <p>(3) 法國</p> <p>(4) 義大利</p> <p>(5) 荷蘭</p> <p>(6) 西班牙</p> <p>中南美</p> <p>(7) 阿根廷</p> <p>(8) 智利</p>	<p>地中海果實蠅 (<i>Ceratitidis capitata</i> Wiedemann)</p>	<p>1. 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產寄主鮮果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輸入：</p> <p>(1) 荷蘭產鮮果實須依荷蘭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2) 智利第三區至第十區、第十四區、第十六區及都會區產鮮果實依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3) 西班牙產柑桔鮮果實依輸入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鮮果實檢疫條件辦理輸入，惟其檢疫殺蟲處理應採下列方式之一處理：果實中心溫度為 34°F 冷藏十四日以上、35°F 冷藏十六日以上或 36°F 冷藏十八日以上。</p> <p>(4) 其他國家或地區產地中海果實蠅寄主鮮果實應依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鮮果實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2. 本項所產鮮果實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該鮮果實經檢疫未染地中海果實蠅。</p>
<p>2. 不含苞葉之玉米穗及下列植物之種子：</p> <p>(1) 檳榔 (<i>Arcea catechu</i>)</p> <p>(2) 竹 (<i>Bambusa vulgaris</i>)</p> <p>(3) 臂形草</p>	<p>亞洲及太平洋地區</p> <p>(1) 斐濟</p> <p>(2) 印度</p> <p>非洲</p> <p>(3) 迦納</p> <p>(4) 賴索托</p>	<p>甘蔗流膠病 (<i>Xanthomonas axonopodis</i> pv. <i>vasculorum</i> (Cobb) Vauterin et al.)</p>	<p>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該批種子、不含苞葉之玉米穗未發生甘蔗流膠病；否則應在輸入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p>

<p>(<i>Brachiaria mutica</i>) (4) 可可椰子 (<i>Cocos nucifera</i>) (5) 薏苡仁 (<i>Coix lacrymajobi</i>) (6) 網實椰子 (<i>Dictyosperma album</i>) (7) 畿內亞草 (<i>Panicum maximum</i>) (8) 黍 (<i>Panicum miliaceum</i>) (9) 象草 (<i>Pennisetum purpreum</i>) (10) 大王椰子 (<i>Roystonea regia</i>) (11) 甘蔗屬 (<i>Saccharum</i> spp.) (12) 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13) 強生草 (<i>Sorghum halepense</i>) (14) 蘇丹草 (<i>Sorghum sudanense</i>) (15) 甜蜀黍 (<i>Sorghum verticilliforum</i>) (葉除外) (16) 箭竹茅 (<i>Thysanolaena maxima</i>) (17) 瓜地馬拉草 (<i>Tripsacum fasciculatum</i>) (18) 玉米 (<i>Zea mays</i>)</p>	<p>(5) 馬達加斯加 (6) 馬得拉島 (7) 馬拉威 (8) 模里西斯 (9) 莫三比克 (10) 留尼旺島 (法屬) (11) 南非 (12) 史瓦濟蘭 (13) 辛巴威 中南美 (14) 安地瓜島 (15) 安地卡及巴布達 (16) 阿根廷 (17) 巴貝多 (18) 貝里斯 (19) 巴西 (20) 哥倫比亞 (21) 古巴 (22) 多明尼加 (23) 瓜地洛普 (24) 馬丁尼克島(法屬) (25) 波多黎各 (美屬) (26) 聖啟斯及尼維斯島 (27) 聖露西亞 (28)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p>		
<p>3. (刪除)</p>			
<p>4. 食用馬鈴薯塊莖 (<i>Solanum tuberosum</i>)</p>	<p>紐西蘭</p>	<p>黃金線蟲 (<i>Globodera rostochiensis</i> Wr.)</p>	<p>依照「紐西蘭產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5. 產自下列植物之原木類、薪材、樹根、樹皮、未加工之木料與裁製品類： (1) 槭屬 (<i>Acer</i> spp.)</p>	<p>亞洲 (1) 中國大陸 (2) 日本 (3) 北韓 (4) 南韓 歐洲</p>	<p>光肩星天牛 (Asian long-horned beetle, <i>Anoplophora glabripennis</i>)</p>	<p>依輸入木材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2) 七葉樹屬 (<i>Aesculus</i> spp.)</p> <p>(3) 赤楊屬 (<i>Alnus</i> spp.)</p> <p>(4) 毛樺屬 (<i>Betula</i> spp.)</p> <p>(5) 柑橘屬 (<i>Citrus</i> spp.)</p> <p>(6) 沙棗 (<i>Elaeagnus angustifolia</i>)</p> <p>(7) 白蠟樹屬 (<i>Fraxinus</i> spp.)</p> <p>(8) 木槿屬 (<i>Hibiscus</i> spp.)</p> <p>(9) 美國鵝掌楸 (<i>Liriodendron tulipifera</i>)</p> <p>(10) 蘋果屬 (<i>Malus</i> spp.)</p> <p>(11) 苦楝樹屬 (<i>Melia</i> spp.)</p> <p>(12) 桑屬 (<i>Morus</i> spp.)</p> <p>(13) 泡桐 (<i>Paulownia fortunei</i>)</p> <p>(14) 懸鈴木屬 (<i>Platanus</i> spp.)</p> <p>(15) 楊屬 (<i>Populus</i> spp.)</p> <p>(16) 李屬 (<i>Prunus</i> spp.)</p> <p>(17) 梨屬 (<i>Pyrus</i> spp.)</p> <p>(18) 洋槐屬 (<i>Robinia</i> spp.)</p> <p>(19) 薔薇屬 (<i>Rosa</i> spp.)</p> <p>(20) 柳屬 (<i>Salix</i> spp.)</p> <p>(21) 槐樹屬 (<i>Sophora</i> spp.)</p> <p>(22) 榆屬 (<i>Ulmus</i> spp.)</p>	<p>(5) 奧地利 (布勞瑙 (Braunau))</p> <p>北美洲</p> <p>(6) 美國 (麻薩諸塞 州 Worcester 郡、紐約州紐約 市及 Nassau 郡、紐澤西州 Middlesex 郡及 Union 郡、俄亥 俄州 Bethel 地區 及 Clermont 郡、 南卡羅萊納州 Charleston 郡及 Dorchester 郡)</p> <p>(7) 加拿大 (安大略 省多倫多市及 Vaughan 市)</p>		
<p>6.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p> <p>(1) 蘋果屬 (<i>Malus</i> spp.)</p>	<p>亞洲及太平洋地區</p>	<p>桃蛀果蛾 (<i>Carposina sasakii</i>)</p>	<p>依日本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 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2) 美國李 (<i>Prunus americana</i>)</p> <p>(3) 西洋李 (<i>Prunus domestica</i>)</p> <p>(4) 桃 (<i>Prunus persica</i>)</p> <p>(5) 李 (<i>Prunus salicina</i>)</p> <p>(6) 梨屬 (<i>Pyrus</i> spp.)</p>	<p>日本</p>	<p>=<i>Carposina niponensis</i>)</p>	
<p>7.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p> <p>(1) 蘋果屬 (<i>Malus</i> spp.)</p> <p>(2) 桃 (<i>Prunus persica</i>)</p> <p>(3) 梨屬 (<i>Pyrus</i> spp.)</p>	<p>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南韓</p>	<p>桃蛀果蛾 (<i>Carposina sasakii</i> =<i>Carposina niponensis</i>)</p>	<p>依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8.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p> <p>(1) 奇異果 (<i>Actinidia deliciosa</i>)</p> <p>(2) 檸檬 (<i>Citrus limonia</i>)</p> <p>(3) 葡萄柚 (<i>Citrus paradisi</i>)</p> <p>(4) 橘子 (<i>Citrus reticulata</i>)</p> <p>(5) 桔柚 (<i>Citrus reticulata</i> × <i>C. paradisi</i>)</p> <p>(6) 桔橙 (<i>Citrus reticulata</i> × <i>C. sinensis</i>)</p> <p>(7) 甜橙 (<i>Citrus sinensis</i>)</p> <p>(8) 柿 (<i>Diospyros kaki</i>)</p> <p>(9) 蘋果 (<i>Malus pumila</i>)</p> <p>(10) 櫻桃 (<i>Prunus avium</i>)</p> <p>(11) 歐洲李 (<i>Prunus domestica</i>)</p> <p>(12) 油桃 (<i>Prunus persica</i> var. <i>nucipersica</i>)</p> <p>(13) 桃</p>	<p>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澳大利亞 (其中 Riverland 地區及塔斯馬尼亞州為地中海果實蠅與昆士蘭果實蠅非疫區，Sunraysia 地區為地中海果實蠅非疫區)</p>	<p>(1) 地中海果實蠅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i>Ceratitis capitata</i>(Wiedemann))</p> <p>(2) 昆士蘭果實蠅 (Queensland fruit fly, <i>Bactrocera tryoni</i> (Froggatt))</p>	<p>依澳大利亞產地地中海果實蠅或昆士蘭果實蠅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i>Prunus persica</i> var. <i>persica</i>) (14) 日本李 (<i>Prunus salicina</i>) (15) 梨 (<i>Pyrus</i> spp.) (16) 葡萄 (<i>Vitis vinifera</i>)</p>			
<p>9.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檳榔 (<i>Areca catechu</i>)</p>	<p>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泰國</p>	<p>(1) 番石榴果實蠅 (<i>Bactrocera correcta</i> (Bezzi)) (2) 木瓜果實蠅 (<i>Bactrocera papayae</i> Drew & Hancock)</p>	<p>依泰國產檳榔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10. (刪除)</p>			
<p>11. 附帶根部之下列植物種苗： (1) 蜻蜓鳳梨屬 (<i>Aechmea</i> spp.) (2) 火鶴花屬 (<i>Anthurium</i> spp.) (3) 布諾美麗亞屬 (<i>Bromelia</i> spp.) (4) 姬鳳梨屬 (<i>Cryptanthus</i> spp.) (5) 錦葉鳳梨屬 (<i>Guzmania</i> spp.) (6) 五彩鳳梨屬 (<i>Neoregelia</i> spp.) (7) 鳥巢鳳梨屬 (<i>Nidularium</i> spp.) (8) 氣生鳳梨屬 (<i>Tillandsia</i> spp.) (9) 鸚哥鳳梨屬 (<i>Vriesea</i> spp.)</p>	<p>歐洲 荷蘭</p>	<p>穿孔線蟲 (<i>Radopholus similis</i> (Cobb) Thorne; <i>R. citrophilus</i> Huettel, Dickson & Kaplan)</p>	<p>依荷蘭產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p>12.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葡萄 (<i>Vitis vinifera</i>)</p>	<p>中南美洲地區 秘魯</p>	<p>(1) 地中海果實蠅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i>Ceratitis capitata</i> (Wiedemann)) (2) 南美果實蠅 (<i>Anastrepha fraterculus</i> (Wiedemann))</p>	<p>依秘魯產葡萄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p>

)) (3)西印度果實蠅 (<i>Anastrepha obliqua</i> Macquart = <i>Anastrepha mombinpraeoptans</i> Sein)	
13. 新鮮胡蘿蔔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澳大利亞(北領地、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南澳大利亞州、西澳大利亞州)	穿孔線蟲 (<i>Radopholus similis</i> (Cobb)Thorne; <i>R. citrophilus</i> Huettel, Dickson & Kaplan)	依澳大利亞穿孔線蟲疫區產胡蘿蔔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14.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櫻桃 (<i>Prunus avium</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中國大陸(山東省及山西省)	番石榴果實蠅 (<i>Bactrocera correcta</i> (Bezzi))	中國大陸山東省及山西省產櫻桃鮮果實依中國大陸產櫻桃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15. 下列植物生植株之全部、部分： (1) 梨屬 (<i>Pyrus</i> spp.)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中國大陸	火傷病 (<i>Erwinia amylovora</i> (Burrill)Winslow et al.)	中國大陸山東省產梨接穗依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16.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白肉種紅龍果 (<i>Hylocereus undatus</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越南	番石榴果實蠅 (<i>Bactrocera correcta</i> (Bezzi))	越南產白肉種紅龍果依「越南產白肉種紅龍果(<i>Hylocereus undatus</i>)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17. 甜瓜(<i>Cucumis melo</i>)鮮果實	中南美 宏都拉斯	地中海果實蠅 (<i>Ceratitis capitata</i> Wiedemann)	依宏都拉斯產甜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18.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山竹(<i>Garcinia mangostana</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泰國	(1)楊桃果實蠅 (<i>Bactrocera carambolae</i> Drew & Hancock) (2)木瓜果實蠅 (<i>Bactrocera papayae</i> Drew & Hancock)	依泰國產山竹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19.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櫻桃(<i>Prunus avium</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土耳其	地中海果實蠅 (<i>Ceratitis capitata</i> Wiedemann)	依土耳其產櫻桃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0.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藍莓 (<i>Vaccinium</i> spp., blueberry)	中南美洲地區 秘魯	地中海果實蠅 (<i>Ceratitis capitata</i> (Wiedemann))	依秘魯產藍莓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1. 下列生植株之地下部： (1) 西洋參 (<i>Panax quinquefolius</i> L.)	北美洲 美國(威斯康辛州)	穿孔線蟲 (<i>Radopholus similis</i> (Cobb) Thorne; <i>R. citrophilus</i> Huettel, Dick-son & Kaplan)	依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八、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之植物種類

(一) 自各國輸入下列植物之生植株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種子、果實除外)，應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指定之隔離圃場實施隔離栽植檢疫。

1. 隔離期間至少二年：

- (1) 甘蔗(紅甘蔗(*Saccharum sinense*)、白甘蔗(*Saccharum officinarum*))
- (2) 茶 (*Camellia sinensis*)
- (3) 食用鳳梨屬 (*Ananas* spp.)
- (4) 柑桔類(柑桔屬 (*Citrus* spp.)、金柑屬 (*Fortunella* spp.)、枸橘屬 (*Poncirus* spp.))
- (5) 香蕉 (*Musa* spp.)

2. 隔離期間至少一年：

- (1) 木瓜屬 (*Carica* spp.)
- (2) 龍眼 (*Euphoria longana*)
- (3) 草莓屬 (*Fragaria* spp.)
- (4) 荔枝 (*Litchi chinensis*)
- (5) 蘋果屬 (*Malus* spp.)
- (6) 檬果 (*Mangifera indica*)
- (7) 桑屬 (*Morus* spp.)
- (8) 百香果屬 (*Passiflora* spp.)
- (9) 李屬 (*Prunus* spp.)
- (10) 番石榴 (*Psidium guajava*)
- (11) 梨屬 (*Pyrus* spp.) (梨接穗除外)
- (12) 薔薇屬 (*Rosa* spp.) (切花除外)
- (13) 葡萄屬 (*Vitis* spp.)

(二)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有罹染有害生物之虞時或屬無法鑑定植物種類之生植株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種子、果實除外)者，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亦得實施隔離檢疫。

十、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結果證明有下列有害生物存在，應經適當之檢疫處理，確定該有害生物完全滅除後，始得輸入。無適當之檢疫處理方式可滅除該有害生物時，應予退運或銷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得對下列有害生物之上一分類群 (Taxa) 有害生物採取檢疫處理措施。

病毒類 (466 種)

Abutilon mosaic virus (AbM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Ageratum yellow vein virus (AYV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African cassava mosaic virus (ACM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Agropyron mosaic virus (AgMV) (*Potyviridae*, *Bymovirus*)
Alfalfa cryptic virus 1 (ACV-1) (*Partitiviridae*, *alphacryptovirus*)
Alfalfa enation virus
Alfalfa mosaic virus (AIMV) (*Bromoviridae*, *alfamovirus*)
Alsike clover vein mosaic virus
Alstroemeria mosaic virus (AI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Amaranthus leaf mottle virus (AmL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American plum line pattern virus (APLPV) (*Bromoviridae*, *Ilarvirus*)
Andean potato latent virus (APLV) (*Tymovirus*)
Andean potato mottle virus (APMoV) (*Comoviridae*, *Comovirus*)
Anthoxanthum latent blanching virus (ALBV) (*Hordeivirus*)
Anthriscus yellows virus (AYV) (*Sequiviridae*, *waikavirus*)
Apple chat fruit disease
Apple chlorotic leaf spot virus (ACLSV) (*Trichovirus*, *Flexiviridae*)
Apple dimple fruit viroid (ADFVd) (*Apscaviroid*, *Pospiviroidae*)
Apple mosaic virus (ApMV) (*Bromoviridae*, *Ilarvirus*)
Apple scar skin viroid (ASSVd) (*Pospiviroidae*, *Apscaviroid*)
Apple stem grooving virus (ASGV) (*Capillovirus*, *Flexiviridae*)
Apple stem pitting virus (ASPV) (*Foveavirus*, *Flexiviridae*)
Araujia mosaic virus (Arj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Arracacha Virus A (AVA) (*Comoviridae*, *Nepovirus*)
Arracacha Virus B (AVB) (*Comoviridae*, *Nepovirus*)
Arracacha Virus Y (AVY) (*Potyviridae*, *potyvirus*)
Artichoke Italian latent virus (AILV) (*Comoviridae*, *nepovirus*)
Artichoke latent virus (ArLV) (*Potyviridae*, *potyvirus*)
Artichoke mottled crinkle virus (AMCV) (*Tombusviridae*, *Tombusvirus*)
Artichoke yellow ringspot virus (AYRSV) (*Comoviridae*, *Nepovirus*)
Asparagus virus 1 (AV-1) (*Potyviridae*, *potyvirus*)
Asparagus virus 2 (AV-2) (*Bromoviridae*, *ilarvirus*)

Asparagus virus 3 (AV-3) (Potexvirus)
Banana bunchy top virus (BBTV) (Nanovirus)
Barley mild mosaic virus (BaMMV) (Potyviridae, bymovirus)
Barley mosaic virus (BBV)
Barley yellow dwarf virus-GPV (BYDV-GPV) (Luteovirus)
Barley yellow mosaic virus (BaYMV) (Potyviridae, Bymovirus)
Barley yellow striate mosaic virus (BYSMV) (Rhabdoviridae, Cytorhabdovirus)
Bean calico mosaic virus (BCaM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Bean common mosaic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Bean golden mosaic virus (BGM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Bean leaf roll virus (BLRV) (Luteoviridae, luteovirus)
Bean mild mosaic virus (BMMV) (Tombusviridae, carmovirus)
Bean pod mottle virus (BPMV) (Comoviridae, comovirus)
Bean rugose mosaic virus (BRMV) (Comoviridae, comovirus)
Bean southern mosaic virus (SBMV) (sobemovirus)
Bean yellow vein banding virus (BYVBV) (Umbravirus)
Beet distortion mosaic virus
Beet mild yellowing virus (BMYV) (Luteoviridae, luteovirus)
Beet mosaic virus (Bt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Beet soil-borne virus (BSBV) (Pomovirus)
Beet western yellows virus (BWYV) (Luteoviridae, luteovirus)
Beet yellows virus (BYV) (Closteroviridae, closterovirus)
Beet yellow stunt virus (BYSV) (Closteroviridae, closterovirus)
Beet curly top virus (BCTV) (Geminiviridae, Curtomovirus)
Beet leaf curl virus (BLCV) (Rhabdoviridae)
Beet necrotic yellow vein virus (BNYVV) (Benyvirus)
Belladonna mottle virus (BeMV) (Tymovirus)
Bermuda grass etched-line virus (BELV) (Marafivirus)
Bhendi yellow vein mosaic virus (BYVM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Bidens mosaic virus (Bi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Bidens mottle virus (BiMoV) (Potyviridae, potyvirus)
Black raspberry latent ilarvirus
Black raspberry necrosis virus (BRNV)
Blackcurrant reversion associated virus (BRAV) (Comoviridae, Nepovirus)
Blueberry leaf mottle virus (BLMoV) (Comoviridae, Nepovirus)
Blueberry necrotic shock virus (BIShV) (ilarvirus)
Blueberry red ringspot virus (BRRV) (Caulimoviridae, caulimovirus)

Blueberry scorch virus (BBScV) (Carlavirus)
Blueberry shoestring virus (BSSV) (sobemovirus)
Broad bean B virus
Broad bean necrosis virus (BBNV) (Pomovirus)
Broad bean severe chlorosis virus (Closteroviridae, closterovirus)
Broad bean stain virus (BBSV) (Comoviridae, comovirus)
Broad bean true mosaic virus (BBTMV) (Comoviridae, comovirus)
Broad bean wilt virus (BBWV) (Comoviridae, fabavirus)
Broad bean yellow ringspot virus
Broad bean yellow vein virus (Rhabdoviridae, cytorhabdovirus)
Broccoli necrotic yellows virus (BNYV) (Rhabdoviridae, cytorhabdovirus)
Brome mosaic virus (BMV) (Bromoviridae, bromovirus)
Brome streak mosaic virus (BrStMV) (Potyviridae, Tritimovirus)
Burdock mosaic virus
Burdock mottle virus
Burdock yellows virus (BuYV) (Closteroviridae, closterovirus)
Cacao necrosis virus (CNV) (Comoviridae, nepovirus)
Cacao swollen shoot virus (CSSV) (Caulimoviridae, badnavirus)
Cacao yellow mosaic virus (CYMV) (Tymovirus)
Cactus virus (CV-2) (Carlavirus)
Canna yellow mottle VIRUS (CaYMV) (Caulimoviridae, badnavirus)
Caper latent virus (CapLV) (Carlavirus)
Cardamine chlorotic fleck virus (CCFV) (Tombusviridae, carmovirus)
Cardamom mosaic virus (Cd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arnation cryptic virus 1 (CCV-1) (Partitiviridae, alphacryptovirus)
Carnation etched ring virus (CERV) (Cualimoviridae, caulimovirus)
Carnation Italian ringspot virus (CIRV) (Tombusviridae, tombusvirus)
Carnation latent virus (CLV) (Carlavirus)
Carnation mottle virus (CarMV) (Carmovirus)
Carnation necrotic fleck virus (CNFV) (Clostreoviridae, closterovirus)
Carnation ringspot virus (CRSV) (Tombusviridae, dianthovirus)
Carnation vein mottle virus (CVMo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arrot latent virus (CtLV) (Rhabdoviridae, nucleorhabdovirus)
Carrot mottle mimic virus (CmoMV) (Umbravirus)
Carrot mottle virus (CMoV) (Umbravirus)
Carrot red leaf virus (CtRLV) (Luteoviridae, luteovirus)
Carrot temperate virus 1 (CteV-1) (Partitiviridae, alphacryptovirus)

Carrot temperate virus 2 (CteV-2) (Partitiviridae, betacryptovirus)
Carrot temperate virus 3 (CteV-3) (Partitiviridae, alphacryptovirus)
Carrot temperate virus 4 (CteV-4) (Partitiviridae, alphacryptovirus)
Carrot thin leaf virus (CTL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owpea chlorotic mottle virus (CCMV) (Bromoviridae, Bromovirus)
Cowpea golden mosaic virus (CPGM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Cowpea green vein-banding virus (CGVB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owpea mosaic virus (CPMV) (Comoviridae, Comovirus)
Cowpea rugose mosaic virus (CPR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owpea severe mosaic virus (CPSMV) (Comoviridae, Comovirus)
Cowpea stunt virus (Luteovirus)
Cassava African mosaic virus (ACM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Cassava green mottle virus (CaGMV) (Comoviridae, nepovirus)
Cassava Indian mosaic virus (ICM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Cassava Ivorian bacilliform virus (CsIBV) (Ourmiavirus)
Cassava virus X (CsVX) (Potexvirus)
Cassia mosaic virus
Cassia ringspot virus
Cassia yellow blotch virus (CYBV) (Bromoviridae, bromovirus)
Cassia yellow spot virus (CasYS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auliflower mosaic virus (CaMV) (Caulimoviridae, caulimovirus)
Celery mosaic virus (Ce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ereal northern mosaic virus (NCMV) (cytorhabdovirus)
Cassava brown streak virus (CsBSV) (Potyviridae, Ipomovirus)
Cassava common mosaic virus (CsCMV) (Potexvirus)
Cereal chlorotic mosaic virus (CCMoV) (Rhabdoviridae)
Cherry green ring mottle virus (CGRMV) (Foveavirus)
Cherry leaf roll virus (CLRV) (Comoviridae, Nepovirus)
Cherry mottle leaf virus (CMLV) (Trichovirus)
Cherry rasp leaf virus (CRLV) (Comoviridae, Nepovirus)
Cherry virus A (CVA) (Capillovirus)
Chickpea bushy dwarf virus (CpBD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hickpea distortion mosaic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Chicory virus (ChVX) (potexvirus)
Chicory yellow mottle virus (ChYMV) (Comoviridae, nepovirus)
Chino del tomaté virus (CdT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Chloris striate mosaic virus (CSMV) (Geminiviridae, monogeminivirus)

Chrysanthemum virus B (CVB) (*Carlavirus*)
Citrus blight disease
Citrus leprosis virus (CiLV) (*Rhabdoviridae*)
Citrus yellow mosaic virus (CiYMV) (*Caulimoviridae, Badnavirus*)
Citrus leaf rugose virus (CiLRV) (*Rhabdoviridae, ilarvirus*)
Citrus ringspot virus
Citrus sudden death-associated virus (CSD- associated virus) (*Marafivirus, Tymoviridae*)
Citrus variegation virus (CVV) (*Bromoviridae, ilarvirus*)
Clitoria yellow vein virus (CYVV) (*Tymovirus*)
Clover mild mosaic virus
Clover wound tumor virus (WTV) (*Phytoreovirus*)
Clover yellow mosaic virus (CIYMV) (*potexvirus*)
Clover yellows virus (CYV) (*Closteroviridae, closterovirus*)
Clover yellow vein virus (CIYV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ocksfoot mottle virus (CoMV) (*Sobemovirus*)
Coconut foliar decay virus (CFDV) (*Nanavirus*)
Commelina diffusa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Commelina mosaic virus (Com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ommelina virus X (ComVX) (*potexvirus*)
Commelina yellow mottle virus (ComYMV) (*Caulimoviridae, badnavirus*)
Cocksfoot mild mosaic virus (CoMV) (*Sobemovirus*)
Cocoa mottle leaf virus
Cocoa necrosis virus (CoNV) (*Comoviridae, Nepovirus*)
Cocoa swollen shoot virus (CSSV) (*Caulimoviridae, Badnavirus*)
Cocoa yellow mosaic virus
Colombian datura virus (CD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oriander feathery red vein virus (CFRVV) (*Rhabdoviridae, nucleorhabdovirus*)
Cotton leaf curl virus (CLCu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Cotton leaf crumple virus (CLCr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Cowpea mild mottle virus (CPMMV) (*Carlavirus*)
Crimson clover latent virus (CCLV) (*Comoviridae, nepovirus*)
Crinum mosaic virus (Cri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Croton yellow vein mosaic virus (CYVM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Cucumber green mottle mosaic virus (CGMMV) (*Tobamovirus*)
Cucumber leaf spot virus (CLSV) (*Tombusviridae, carmovirus*)
Cucumber mosaic virus subgroup II (CMV-II) (*Bromoviridae, Cucumovirus*)

Cucumber necrosis virus (CuNV) (Tombusviridae, tombusvirus)
Cucumber soil-borne virus (CuSBV) (Tombusviridae, carmovirus)
Cucumber vein yellowing virus (CVYV)
Cucurbit chlorotic yellows virus (CCYV) (Closteroviridae, Crinivirus)
Cycas necrotic stunt virus (CNSV) (Comoviridae, nepovirus)
Cymbidium ringspot virus (CymRSV) (Tombusviridae, tombusvirus)
Cynodon chlorotic streak virus
Cynosurus mottle virus (CnMoV) (Sobemovirus)
Dahlia mosaic virus (DMV) (Caulimoviridae, caulimovirus)
Dandelion latent virus (DaLV) (Carlavirus)
Dandelion yellow mosaic virus (DaYMV) (Sequiviridae, sequivirus)
Daphne virus X (DVX) (Potexvirus)
Daphne virus Y (DVY) (Potyviridae, potyvirus)
Datura Colombian virus (CDV) (Potyviridae, potyvirus)
Datura distortion mosaic virus (DD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Datura necrosis virus (DNV) (Potyviridae, potyvirus)
Datura shoestring virus (DSTV) (Potyviridae, potyvirus)
Datura yellow vein virus (DYVV) (Rhabdoviridae, nucleorhabdovirus)
Datura distortion virus
Datura enation mosaic virus
Dendrobium mosaic virus (De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Desmodium mosaic virus (Des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Desmodium yellow mottle virus (DYMV) (Tymovirus)
Digitaria streak virus (DSV) (Geminiviridae, monogeminivirus)
Digitaria striate mosaic (DiSMV) (Geminiviridae, monogeminivirus)
Dioscorea alata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Dioscorea bacilliform virus (DBV) (Caulimoviridae, badnavirus)
Dioscorea green banding mosaic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Dodonaea yellows-associated virus
Dolichos yellow mosaic virus (DoMY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Dulcamara mottle virus (DuMV) (Tymovirus)
Eggplant green mosaic virus (EG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Eggplant mottled dwarf virus (EMDV) (Rhabdoviridae, nucleorhabdovirus)
Elderberry virus (EV) (Carlavirus 1)
Epirus cherry virus (EpCV) (Ourmiavirus)
Erysimum latent virus (ErLV) (Tymovirus)
Echinochloa ragged stunt virus (ERSV) (Reoviridae, Oryzavirus)

Elm mottle virus (EMoV) (*Bromoviridae*, *Ilarvirus*)
European wheat striate mosaic virus (EWSMV) (*Tenuivirus*)
Euphorbia mosaic virus (EuM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Euphorbia ringspot virus (EuRV) (*Potyviridae*, *potyvirus*)
Faba bean necrotic yellows virus (FBNYV) (*Nanovirus*)
Festuca leaf streak virus (FLSV) (*Rhabdoviridae*, *cytorhabdovirus*)
Fig virus S (FVS) (*Carlavirus*)
Figwort mosaic virus (FMV) (*Caulimoviridae*, *caulimovirus*)
Foxtail mosaic virus (FoMV) (*Potexvirus*)
Frangipani mosaic virus (FrMV) (*Tobamovirus*)
French bean mosaic virus
Freesia leaf necrosis virus (FLNV) (*Varicosavirus*)
Freesia mosaic virus (Fre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Galinsoga mosaic virus (GaMV) (*Tombusviridae*, *carmovirus*)
Glycine mosaic virus (GMV) (*Comoviridae*, *Comovirus*)
Grapevine Algerian latent virus (GALV) (*Tombusviridae*, *Tombusvirus*)
Grapevine asteroid mosaic virus
Grapevine berry inner necrosis virus (GINV) (*Trichovirus*)
Grapevine Bulgarian latent virus (GBLV) (*Comoviridae*, *Nepovirus*)
Grapevine chrome mosaic virus (GCMV) (*Comoviridae*, *Nepovirus*)
Grapevine leafroll-associated virus 1 (GLRAV-1) (*Closteroviridae*, *Ampelovirus*)
Grapevine stem pitting associated closterovirus (*Closteroviridae*, *Closterovirus*)
Grapevine Tunisian ringspot virus (GTRSV) (*Comoviridae*, *Nepovirus*)
Grapevine fanleaf virus (GFLV) (*Comoviridae*, *nepovirus*)
Grapevine fleck virus (GFkV)
Grapevine stunt virus
Grapevine vein necrosis virus
Grapevine virus A (GVA) (*Betaflexiviridae*, *Vitivirus*)
Grapevine virus B (GVB) (*Vitivirus*, *Flexiviridae*)
Grapevine yellow speckle viroid (GYSVd) (*Pospiviroidae*, *Apscaviroid*)
Groundnut chlorotic leaf streak virus
Groundnut chlorotic spotting virus
Groundnut rosette assistor virus (GRAV) (*Luteoviridae*, *Enamovirus*)
Groundnut rosette virus (GRV) (*Umbravirus*)
Groundnut eyespot virus (GEV) (*Potyviridae*, *Potyvirus*)
Guar symptomless virus (GSLV) (*Potyviridae*, *Potyvirus*)
Guar top necrosis virus

Guinea grass mosaic virus (GG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Helenium virus S (HVS) (Carlavirus)
Helenium virus Y (HVY) (Potyviridae, Potyvirus)
Henbane mosaic virus (H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Heracleum latent virus (HLV) (Vitivirus)
Hibiscus latent ringspot virus (HLRSV) (Comoviridae, nepovirus)
Hibiscus chlorotic ringspot virus (HCRSV) (Tombusviridae, Carmovirus)
Hippeastrum mosaic virus
Honeysuckle latent virus (LnLV) (Carlavirus)
Hop American latent (AHLV) (Carlavirus)
Hop latent virus (HpLV) (Carlavirus)
Hop mosaic virus (HpMV) (Carlavirus)
Hop trefoil cryptic virus 1 (HTCV-1) (Partitiviridae, alphacryptovirus)
Hop trefoil cryptic virus 2 (HTCV-2) (Partitiviridae, betacryptovirus)
Hop trefoil cryptic virus 3 (HTCV-3) (Partitiviridae, alphacryptovirus)
Hop stunt viroid (HpSVd) (Hostuviroid, Pospiviroidae)
Hordeum mosaic virus (Ho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Humulus japonicus virus (HJV) (Bromoviridae, ilarvirus)
Hyacinth mosaic virus (Hya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Hydrangea mosaic virus (HdMV) (Bromoviridae, ilarvirus)
Hydrangea ringspot virus (HRSV) (Potexvirus)
Horsegram yellow mosaic virus (HgYM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Iris fulva mosaic virus (IF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Iris Japanese necrotic ring virus
Iris mild mosaic virus (IM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Iris severe mosaic virus (IS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Indian peanut clump virus (IPCV) (Pecluvirus)
Indonesian soybean dwarf virus (ISDV) (Luteoviridae, Enamovirus)
Iranian maize mosaic virus
Jatropha mosaic virus (JM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Johnsongrass mosaic (JG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Kalanchoe isometric virus
Kalanchoe latent virus (KLV) (Carlavirus)
Kalanchoe top-spotting virus (KTSV) (Caulimoviridae, badnavirus)
Kennedy yellow mosaic virus (KYMV) (Tymovirus)
Kennedy virus Y (KVY) (Potyviridae, Potyvirus)
Kyuri green mottle mosaic virus (KGMMV) (Tobamovirus)

Konjac mosaic virus (Ko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Kober stem grooving
Lamium mild mottle virus (LMMV) (Comoviridae, fabavirus)
Lato River virus (LRV) (Tombusviridae, tombusvirus)
Leek yellow stripe virus (LYSV) (Potyviridae, potyvirus)
Lettuce big-vein virus (LBVV) (Varicosavirus)
Lettuce mosaic virus (L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Lettuce necrotic yellows virus (LNYV) (Rhabdoviridae, cytorhabdovirus)
Lettuce speckles mottle virus (LSMV) (Umbravirus)
Lilac chlorotic leafspot virus (LCLV) (Capillovirus)
Lilac mottle virus (LiMV) (Carlavirus)
Lilac ring mottle virus (LRMV) (Bromoviridae, ilarvirus)
Lily mottle virus (LMoV) (Potyviridae, potyvirus)
Lily virus X (LVX) (Potexvirus)
Lettuce infectious yellows virus (LIYV) (Closteroviridae, Crinivirus)
Limbean golden mosaic virus (LGM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Little cherry virus (LChV) (Closteroviridae, Closterovirus)
LN33 stem grooving
Lucerne Australian symptomless virus (LASV) (Comoviridae, Nepovirus)
Lucerne vein yellowing virus
Lucerne transient streak virus (LTSV) (Sobemovirus)
Lychnis ringspot virus (LRSV) (Hordeivirus)
Maclura mosaic virus (MacMV) (Potyviridae, macluravirus)
Maize chlorotic dwarf virus (MCDV) (Sequiviridae, waikavirus)
Maize chlorotic mottle virus (MCMV) (Tombusviridae, machlomovirus)
Maize dwarf mosaic virus (MD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Maize line virus
Maize mosaic virus (MMV) (Rhabdoviridae, nucleorhabdovirus)
Maize rayado fino virus (MRFV) (Marafivirus)
Maize white line mosaic virus (MWLMV)
Maize mottle/chlorotic stunt virus
Maize rough dwarf virus (MRDV) (Reoviridae, Fijivirus)
Maize streak virus (MSV) (Genimiviridae, Mastrevirus)
Malvastrum mottle virus
Malva vein clearing virus (MVCV) (Potyviridae, potyvirus)
Marigold mottle virus (MaMoV) (Potyviridae, potyvirus)
Melandrium yellow fleck virus (MYFV) (Bromoviridae, bromovirus)

Melon leaf curl virus (MLC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Melon necrotic spot virus (MNSV) (*Tombusviridae*, *carmovirus*)
Melon Ourmia virus (OuMV) (*Ourmiavirus*)
Melon rugose mosaic virus (MRMV) (*Tymovirus*)
Milk vetch dwarf virus (MDV) (*Nanovirus*)
Mimosa mosaic virus
Mirabilis mosaic virus (MiMV) (*Caulimovirus*)
Miscanthus streak virus (MiSV) (*Geminiviridae*, *monogeminivirus*)
Mulberry latent virus (MLV) (*Carlavirus*)
Mulberry ringspot virus (MRSV) (*Comoviridae*, *nepovirus*)
Mung bean yellow mosaic virus (MYM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Muskmelon vein necrosis virus (MuVNV) (*Carlavirus*)
Myrobalan latent ringspot virus (MLRSV) (*Comoviridae*, *nepovirus*)
Narcissus latent virus (NLV) (*Potyviridae*, *macluravirus*)
Narcissus mosaic virus (NMV) (*Potexvirus*)
Narcissus yellow stripe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Natsudaidai dwarf virus (NDV) (*Sadwavirus*)
Neckar River virus (NRV) (*Tombusviridae*, *tombusvirus*)
Nerine latent virus (NeLV) (*Carlavirus*)
Nerine virus (NV) (*Potyviridae*, *potyvirus*)
Nerine virus X (NVX) (*Potexvirus*)
Northern cereal mosaic virus (NCMV) (*Rhabdoviridae*, *Cytorhabdovirus*)
Oak ringspot virus
Oat blue dwarf virus (OBDV) (*Marafivirus*)
Oat golden stripe virus (OGSV) (*Furovirus*)
Oat mosaic virus (OMV) (*Potyviridae*, *bymovirus*)
Oat necrotic mottle virus (ONMV) (*Potyviridae*, *rymovirus*)
Oat red streak mosaic virus
Oat sterile dwarf virus (OSDV) (*Reoviridae*, *Fijivirus*)
Okra leaf-curl virus (OLCV) (*Geminivirus*, *bigeminivirus*)
Okra mosaic virus (OkMV) (*Tymovirus*)
Olive latent ringspot virus (OLRSV) (*Comoviridae*, *nepovirus*)
Ononis yellow mosaic virus (OYMV) (*Tymovirus*)
Opuntia Sammons' virus (SOV) (*Tobamovirus*)
Ornithogalum mosaic virus
Pangola stunt virus (PaSV) (*Reoviridae*, *Fijivirus*)
Panicum streak virus (PanSV) (*Geminiviridae*, *monogeminivirus*)

Papaya leaf curl virus (PaLCuV) (*Begomovirus*, *Geminiviridae*)
Papaya meleira virus (PMeV)
Papaya mosaic virus (PapMV) (*Potexvirus*, *Flexiviridae*)
Paprika mild mottle virus (PaMMV) (*Tobamovirus*)
Parietaria mottle virus (PmoV) (*Bromoviridae*, *ilarvirus*)
Parsnip leafcurl virus
Parsnip mosaic virus (ParMV)
Parsnip yellow fleck virus (PYFV) (*Sequiviridae*, *sequivirus*)
Paspalum striate mosaic virus (PSMV) (*Geminiviridae*, *monogeminivirus*)
Passiflora latent virus (PLV)(*Carlavirus*)
Passiflora South African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Passiflora ringspot virus (PFRSV) (*Potyviridae*, *potyvirus*)
Passionfruit woodiness virus (PWV) (*Potyviridae*, *potyvirus*)
Passionfruit yellow mosaic virus (PaYMV) (*Tymovirus*)
Patchouli mosaic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Pea early browning virus (PEBV) (*Tobravirus*)
Pea enation mosaic virus-1 (PEMV-1) (*Luteovirus*)
Pea enation mosaic virus-2 (PEMV-2) (*Umbravirus*)
Pea mild mosaic virus (PmiMV) (*Comoviridae*, *comovirus*)
Pea mosaic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Peanut chlorotic streak virus (PCSV) (*Caulimoviridae*, *caulimovirus*)
Peanut green mosaic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Peanut stunt virus (PSV) (*Bromoviridae*, *cucumovirus*)
Peanut yellow spot virus (PeYMV) (*Tospovirus*)
Peach American mosaic virus
Peach latent mosaic viroid (PLMVd)
Peach mosaic virus (PMV) (*Trichovirus*)
Peach rosette mosaic virus (PRMV) (*Comoviridae*, *Nepovirus*)
Peanut clump virus (PCV) (*Pecluvirus*)
Pear blister canker viroid (PBCVd) (*Pospiviroidae*, *Apscavirioid*)
Pear necrotic spot virus
Pineapple bacilliform virus (PBV) (*Badnavirus*, *Caulimoviridae*)
Pineapple mealybug wilt-associated virus-1 (PMWaV-1) (*Ampelovirus*,
Closteroviridae)
Pineapple mealybug wilt-associated virus-2 (PMWaV-2) (*Ampelovirus*,
Closteroviridae)
Plum American line pattern virus (APLPV) (*Ilarvirus*, *Bromoviridae*)

Plum bark split virus
Plum pox virus (PPV) (*Potyviridae*, *Potyvirus*)
Plum rusty blotch
Potato black ringspot virus (PBRV) (*Comoviridae*, *Nepovirus*)
Potato deforming mosaic virus
Potato mop-top virus (PMTV) (*Pomovirus*)
Potato virus T (PVT) (*Trichovirus*)
Potato virus U (PVU) (*Comoviridae*, *Nepovirus*)
Potato virus V (PVV) (*Potyviridae*, *Potyvirus*)
Potato yellow dwarf virus (PYDV) (*Rhabdoviridae*, *Nucleorhabdovirus*)
Potato yellow vein virus (PYVV) (*Closteroviridae*, *Crinivirus*)
Potato yellowing virus
Prune dwarf virus (PDV) (*Bromoviridae*, *Ilarvirus*)
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 (PNRSV) (*Bromoviridae*, *Ilarvirus*)
Raspberry leaf curl virus
Raspberry ringspot virus (RpRSV) (*Comoviridae*, *Nepovirus*)
Red clover mottle virus (RCMV) (*Comoviridae*, *Comovirus*)
Rice gall dwarf virus (RGDV) (*Reoviridae*, *Phytoreovirus*)
Rice tungro bacilliform virus (RTBV) (*Caulimoviridae*, *Rice tungro bacilliform-like virus*)
Rice tungro spherical virus (RTSV) (*Sequiviridae*, *Waikavirus*)
Rice yellow mottle virus (RYMV) (*Sobemovirus*)
Rupestris stem pitting-associated virus (*Foveavirus*, *Flexiviridae*)
Squash leaf curl virus (SLC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Squash mosaic virus (SqMV) (*Comoviridae*, *Comovirus*)
Strawberry latent ringspot virus (SLRSV) (*Sadwavirus*)
Strawberry veinbanding virus (SVBV) (*Caulimoviridae*, *Caulimovirus*)
Sugarcane yellow leaf virus (ScYLV) (*Polerovirus*, *Luteoviridae*)
Tobacco rattle virus (TRV) (*Tobravirus*)
Tobacco ringspot virus (TRSV) (*Comoviridae*, *Nepovirus*)
Tobacco mosaic virus (TMV) (*Tobamovirus*)
Tobacco necrosis virus
Tobacco streak virus (TSV) (*Ilarvirus*, *Bromoviridae*)
Tomato black ring virus (TBRV) (*Comoviridae*, *Nepovirus*)
Tomato bushy stunt virus (TBSV) (*Tombusvirus*, *Tombusviridae*)
Tomato mottle virus (ToMoV) (*Geminiviridae*, *Begomovirus*)
Tomato ringspot virus (ToRSV) (*Comoviridae*, *Nepovirus*)

Tulare apple mosaic virus (TAMV) (*Ilarvirus*, *Bromoviridae*)
Tulip breaking virus
Ullucus virus C (UVC) (*Comoviridae*, *comovirus*)
Ullucus mild mottle virus (UMMV) (*Tobamovirus*)
Ullucus mosaic virus (U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Urd bean leaf crinkle virus
Vallota mosaic virus (Val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Vanilla mosaic virus (Van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Vanilla necrosis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Velvet tobacco mottle virus (VTMoV) (*Sobemovirus*)
Viola mottle virus (VMV) (*Potexvirus*)
Voandzeia distortion mosaic virus (*Potyviridae*, *potyvirus*)
Voandzeia necrotic mosaic virus (VNMV) (*Tymovirus*)
Watercress yellow spot virus (WYSV)
Watermelon chlorotic stunt virus (WmCS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Watermelon curly mottle virus (WmCMV) (*Geminiviridae*, *bigeminivirus*)
Watermelon mosaic virus 2 (WMV-2) (*Potyviridae*, *potyvirus*)
Wheat American striate mosaic virus (WASMV) (*Rhabdovirus*, *ucleorhabdovirus*)
Wheat yellow leaf virus (WYLV) (*Closteroviridae*, *Closterovirus*)
Wheat dwarf virus (WDV) (*Geminiviridae*, *monogeminivirus*)
Wheat soil-borne mosaic virus (SBWMV) (*Furovirus*)
Wheat streak mosaic virus (WSMV) (*Potyviridae*, *rymovirus*)
Wheat spindle streak mosaic virus (WSSMV) (*Potyvirida*, *bymovirus*)
Wheat yellow mosaic virus (WYMV) (*Potyviridae*, *bymovirus*)
White clover mosaic virus (WCIMV) (*Potexvirus*)
Wild cucumber mosaic virus (WCMV) (*Tymovirus*)
Wild potato mosaic (WP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Wineberry latent virus (WLV)
Wisteria vein mosaic virus (WV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Yam mosaic virus (YMV) (*Potyviridae*, *Potyvirus*)
Zucchini yellow fleck virus (ZYFV) (*Potyviridae*, *Potyvirus*)

備註：以上病毒之媒介有害生物亦一併列入管制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紐西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輸臺紐西蘭產蘋果(*Malus spp.*)鮮果實應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供果園：指一塊由生產者指定且向紐西蘭農林部(以下簡稱農林部)註冊登錄，可明確定義及標明地界之部分地產，並依據「蘋果輸臺計畫(Apples to Taiwan Compliance Programme)」生產外銷蘋果。供果園為地產內的幾個區塊、單一區塊或者一個區塊的一部分。

(二) 地產：指可用地籍號碼區別之種植蘋果的單一連續土地。

(三) 蘋果蠹蛾(*Cydia pomonella*)：指本害蟲之所有發育期，包括卵、幼蟲、蛹及成蟲。

三、參與蘋果輸臺作業之單位，須依據農林部訂定之「蘋果輸臺計畫」辦理，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生產者及其供果園、包裝場、冷藏倉庫、出口商及經授權監督與執行蘋果輸出檢疫程序之獨立驗證機構必須向農林部註冊登錄。

(二) 生產季開始前，農林部應將經註冊登錄之供果園、包裝場及冷藏倉庫名單置於農林部網站並告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三)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如有要求，農林部應提供所有依據「蘋果輸臺計畫」登錄之參與者資料，包括供果園及其蘋果蠹蛾誘捕、監測及病蟲害管理紀錄。

(四) 包裝場包裝之蘋果須來自符合農林部「蘋果輸臺計畫」規定並經註冊登錄之供果園。

(五) 包裝場須依據農林部認可之檢疫檢查系統及操作規定進行

作業，以符合「蘋果輸臺計畫」。

- (六) 冷藏倉庫設置應符合「蘋果輸臺計畫」規定，確保包裝完成且通過檢疫之蘋果不會再受到感染。
- (七) 供果園、包裝場及冷藏倉庫必須具有符合農林部「蘋果輸臺計畫」規定之回溯系統。
- (八) 輸臺蘋果出口商申請植物檢疫證明書時，必須保證該批蘋果符合「蘋果輸臺計畫」之回溯要求規定。
- (九) 農林部所簽發之輸臺蘋果植物檢疫證明書附記欄應加註證明經檢疫未發現蘋果蠹蛾、火傷病、西方花薊馬及其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且符合「蘋果輸臺計畫」相關規定。有害生物名單以及輸臺蘋果檢疫條件改變時，附記欄註明事項應依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修正內容辦理。
- (十) 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註明包裝場名稱或代號及檢疫日期。
- (十一) 每一包裝箱或整盤打包之棧板標識上，應標示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 (十二) 輸臺蘋果自供果園至輸出檢疫之流程中若被檢出活蘋果蠹蛾，農林部應停止核發該供果園產蘋果之檢疫證明書。該供果園該生產季所生產之蘋果，仍在紐西蘭境內者，均不得輸往臺灣。

四、特殊規定

- (一) 每年生產季開始前二個月，農林部須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紐西蘭執行蘋果輸臺系統運作之檢疫查證工作，所有檢疫查證費用由紐西蘭負擔。
- (二) 農林部訂定之「蘋果輸臺計畫」規定如有修正，應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若有重大的改變，於開始執行前應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進行諮商。

五、運輸規定

- (一) 輸臺蘋果若經第三國或地區轉運，必須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二) 輸臺蘋果運輸途中至抵達時，除農林部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打開或破壞船艙隔間之鎖或貨櫃之封籤。

六、輸入檢疫

- (一) 輸入之程序、措施、取樣及檢查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相關規定執行。
- (二) 未檢附紐西蘭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紐西蘭蘋果禁止輸臺。
- (三)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若發現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缺失，應通知農林部更換該植物檢疫證明書，若無法提供符合規定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該批蘋果禁止輸入臺灣。
- (四) 輸臺蘋果輸入檢疫時若發現蘋果蠹蛾，該批蘋果應予退運或銷燬。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農林部，並提供該批蘋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編號及托盤標籤、包裝箱標識與截獲害蟲之照片。
- (五) 被截獲蘋果蠹蛾之貨櫃中之所有蘋果應予退運或銷燬。
- (六) 農林部收到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正式通知時，應依據「蘋果輸臺計畫」規定立即取消該供果園及包裝場該生產季之輸臺資格，並於收到正式通知二個工作日內，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確認已取消該供果園及包裝場輸臺資格。
- (七) 被取消資格之供果園或包裝場生產包裝之蘋果，於資格取消日前取得檢疫證明書者，應於三日內裝船（機）輸出，但必須接受較嚴格之檢疫措施。若再檢出活蘋果蠹蛾，應依第四款至前款規定辦理。

七、系統暫停與恢復

- (一) 同一生產季第三次截獲蘋果蠹蛾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農林部全面暫停紐西蘭蘋果輸臺作業。
- (二) 被取消資格之包裝場包裝之蘋果，於暫停輸臺日期前取得檢疫證明書者，應於三日內裝船（機）輸出，但必須接受較嚴格之檢疫措施。若再檢出活蘋果蠹蛾，應依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 (三) 在依第一款規定暫停輸臺日期前，由其他包裝場包裝且已取得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蘋果，其裝船日期在檢疫日期後十四日內者，仍可輸往臺灣，但須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輸入時如再發現活蘋果蠹蛾，應依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 (四) 收到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暫停通知後，農林部應進行調查。如發現系統缺失，農林部應向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提出改善措施。
- (五) 如調查結果顯示系統缺失必須改善，農林部應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已完成改善之報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收到報告後，將派員執行系統改進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紐西蘭負擔。
- (六) 暫停措施於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調查報告及派員執行改善措施查證確認後解除。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智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智利輸入蘋果 (*Malus spp.*) 鮮果實，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及「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蘋果蠹蛾 (Codling moth)：指 *Cydia pomonella* 之各個生長期，包括卵、幼蟲、蛹及成蟲。

(二) 批 (Lot)：指輸臺蘋果包裝之批次單位或輸出之批次單位。

(三) 供果園 (Supplying orchard)：指栽植蘋果之生產區，同一供果園可同時栽植不同品種之蘋果。

(四) 輸出季 (Export season)：指智利產蘋果之輸出季節，即每年十一月一日至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供果園條件

(一) 供果園須經智利農業機關認證符合優良農業規範 (GAP)，智利農牧局 (以下簡稱農牧局) 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查核其認證作業。

(二) 供果園須採行下列任一種蘋果蠹蛾防治措施：

1. 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供果園於蘋果盛花期前應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八公頃 (含) 以下供果園每公頃設一個，超過八公頃之供果園每增加二公頃增設一個，每三天調查一次，以偵測蘋果蠹蛾之發生。如蘋果蠹蛾密度達每週每誘殺器三隻 (含) 以上，應立即執行有效防治。性費洛蒙誘餌應定時更換，偵測及防治均

應保有完整紀錄，以供備查。

2. 採行持續性之有效防治措施：未使用性費洛蒙誘殺器者，應採行持續性之有效防治措施（如定期施用蘋果蠹蛾推薦藥劑或其他經農牧局認可之防治方法），以避免蘋果蠹蛾為害，該等防治措施應受農牧局監督。

（三）供果園須符合前述條件並經農牧局登記，登記內容應包括供果園名稱或代號及其所在地等資訊。

四、冷藏倉庫條件

- （一）冷藏倉庫須經農牧局登記在案。
- （二）冷藏倉庫內儲存之蘋果須完全來自經農牧局登記之輸臺供果園，若與非輸臺供果園所採之鮮果混合儲放，則須有完善之區隔。

五、包裝場條件

- （一）包裝場須經農牧局登記在案。
- （二）包裝場應有防蟲設施，如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直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須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塑膠門簾或防蟲設備。
- （三）包裝場應具備鮮果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足以進行檢查。
- （四）包裝場應置植物病蟲害專業人員，負責協助相關檢疫工作。
- （五）包裝場須具備供植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病蟲害鑑定及其他必要工作之相關儀器及設備。
- （六）包裝場應於每年包裝作業開始前，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去除場內之活植物有害生物，必要時亦須加做消毒處理，以保持包裝場清潔。
- （七）包裝場所處理之蘋果應來自經審核認可後可輸往臺灣之

供果園與冷藏倉庫。

- (八) 完成檢疫之蘋果其包裝用箱如有通風孔，應使用直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將孔洞封妥或用密閉之工具運輸以防害蟲之侵入。
- (九) 農牧局應提供符合前述條件之包裝場名單及代號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十) 包裝場於每年實施包裝作業前，應由農牧局之檢疫人員前往檢查，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赴智利會同檢查。

六、前篩選程序

- (一) 蘋果包裝前應經植物病蟲害防治訓練之技術人員至少選別二次，以去除畸形果及損害果。流程如下：

1. 第一次取樣（包裝作業前）

- (1) 每批來自輸臺供果園之蘋果在執行包裝作業前，應取樣檢查六百粒，並至少切開五十粒檢查。
- (2) 取樣應著重疑似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若無受損果，則隨機取樣。
- (3) 本取樣檢查作業，由包裝場執行並受農牧局監督。
- (4) 若檢出二個(含)以上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 (5) 若檢出任何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除不得輸往臺灣外，亦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 (6) 所有取樣檢查結果應依農牧局提供之表格詳實

記錄，並妥善保存。

2. 第二次取樣（包裝線上）

- (1) 每小時對包裝線上之蘋果進行抽檢。
- (2) 蘋果抽檢著重疑似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被抽檢之受損果應全數切開檢查是否有活蘋果蠹蛾。
- (3) 每批至少抽檢一百粒受損果。
- (4) 本取樣檢查作業由包裝場執行並受農牧局監督。
- (5) 若檢出二個（含）以上受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 (6) 若檢出任何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除不得輸往臺灣外，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 (7) 所有取樣結果應依農牧局規定之表格詳實記錄，並妥善保存。

(二) 廢棄果須用容器裝妥且每天清除。農牧局應監督包裝過程中包裝場所採行之安全措施。

(三) 完成包裝之蘋果由包裝場運送至飛機、船或貨櫃時，應採行防止病蟲害感染之措施。

七、輸出檢疫程序

(一) 完成包裝之蘋果須經農牧局之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

(二) 檢疫取樣基準最少為該批輸臺蘋果數量之百分之二·五，基準如下：

1. 少於一千五百箱者：取樣三十八箱。
2. 多於一千五百箱者：取樣箱數為該批蘋果總箱數百

分之二·五。

3. 每一取樣箱內之蘋果須全數檢查。

4. 每一取樣箱至少切開二粒蘋果檢查。

(三) 若檢出二個(含)以上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四) 若檢出任何活蘋果蠹蛾或其他檢疫有害生物，除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外，亦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五) 若檢出任何活蘋果蠹蛾，應暫停負責包裝該批蘋果之包裝場輸臺蘋果之包裝作業，直到農牧局查明原因，並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始得恢復。

八、輸出證明及注意事項

(一) 經檢疫合格可輸往臺灣之蘋果，其包裝容器外表應有農牧局封條，並標示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二) 輸往臺灣之蘋果應檢附農牧局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本批蘋果經檢疫未發現地中海果實蠅、蘋果蠹蛾、西方花薊馬及智利偽葉蟎」。

(三)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相關檢疫規定如有變更時，前款加註條件亦應隨之更改。

(四) 輸臺蘋果除應檢附農牧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外，另應檢附註明供果園之名稱或代號、包裝場之名稱或代號及檢疫日期等資料之文件。

(五) 輸臺蘋果在運輸途中不得經由蘋果蠹蛾或其他特定檢疫有害生物發生國家或地區之港口轉運。若必須經由上述地區轉運者，須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六) 蘋果在運輸途中與抵達輸入港埠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未執行輸入檢疫前，任何人不得開啟或破壞船艙之鎖或貨櫃之封條。

九、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 (一)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核對農牧局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是否符合前述規定。
- (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取樣基準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未檢附農牧局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符合我國檢疫規定之蘋果不得輸入。
- (四) 輸入檢疫第一次發現活蘋果蠹蛾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農牧局，並提供該批蘋果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蘋果蠹蛾為害之相片及包裝箱資料。
 2. 該批蘋果應予退運或銷燬，並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及負責包裝該批蘋果之包裝場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而該包裝場於撤銷日期之前所包裝之蘋果如符合下列條件者仍可輸往臺灣：
 - (1) 於撤銷日期前已完成輸出檢疫並取得植物檢疫證明書。
 - (2) 於撤銷日期後三日內裝船（機）。
 3. 其他包裝場前篩選作業第一次取樣（包裝作業前）檢查基準須提高如下：
 - (1) 每批蘋果之取樣數提高為八百粒。
 - (2) 每批蘋果至少切開檢查一百粒。
- (五) 輸入檢疫第二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除依前款辦理外，輸出檢疫之取樣標準須提高如下：
 1. 取樣率提高為百分之三。

2. 每一取樣箱須切開檢查四粒蘋果。

(六) 輸入檢疫第三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應依第十點辦理。

(七) 智利國內若有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臺灣農作物生產安全之虞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隨時終止本檢疫條件之進行。

十、系統之暫停與恢復

(一) 同一輸出季於輸入檢疫第三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農牧局全面暫停智利蘋果輸臺作業。

(二) 農牧局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所有蘋果輸臺作業。未被查獲活蘋果蠹蛾之其他包裝場之前所包裝之蘋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可輸往臺灣，並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1. 於暫停日期前已完成輸出檢疫並取得植物檢疫證明書。

2. 於輸出檢疫日期後十四日內裝船（機）。

(三) 農牧局須針對此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報告完成後應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

(四)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審閱農牧局提送之相關報告並派員執行系統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智利負擔。

(五)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完成調查報告之審查及派員執行改善措施查證確認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十一、特殊條件

(一) 每年蘋果輸出季開始前二個月，農牧局須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智利執行蘋果輸臺系統運作之檢疫查證工作，所有檢疫查證費用由智利負擔。

(二)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與農牧局得針對本檢疫條件之內容
進行討論與修正。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法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法國輸入蘋果 (*Malus spp.*) 鮮果實，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GAP：指優良農業規範。

(二) 供果園 (Supplying orchard)：指栽植蘋果之生產區，同一供果園可同時栽植不同品種之蘋果。

(三) 蘋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指本害蟲之各個生長期，包括卵、幼蟲、蛹及成蟲。

(四) 批 (Lot)：指輸臺蘋果包裝之批次單位或輸出之批次單位。

(五) 輸出季 (Export season)：指法國產蘋果之輸出季節，即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 地中海果實蠅 (*Ceratitis capitata*)：指本害蟲之各個生長期，包括卵、幼蟲、蛹及成蟲。

三、供果園條件

(一) 供果園應經認證符合 GAP，法國農業部食品總署 (以下簡稱食品總署) 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可查核其認證作業。

(二) 供果園應採行下列任一種蘋果蠹蛾防治措施：

1. 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供果園於蘋果盛花期前應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八公頃 (含) 以下供果園每公頃設一個，超過八公頃之供果園每增加二公頃增設一個，每三天調查一次，以偵測蘋果蠹蛾之發生。蘋果蠹蛾密度達每週每誘殺器三隻 (含) 以上，應

立即執行有效防治措施。性費洛蒙誘餌應定時更換，偵測及防治均應保有完整紀錄，以供備查。

2. 採蘋果蠹蛾交配干擾法：採行交配干擾法者，每一供果園應懸掛一個高濃度之蘋果蠹蛾性費洛蒙誘殺器，以偵測蘋果蠹蛾之族群波動情形。
3. 採行延續性之有效防治措施：未使用性費洛蒙誘殺器者，應採行延續性之有效防治措施（如依藥性定期施用蘋果蠹蛾推薦藥劑），以避免蘋果蠹蛾為害，該等防治措施應受食品總署監督。偵測及防治均應保有完整紀錄，以供備查。

（三）供果園應符合前述條件，並經食品總署登記，登記內容應包括供果園名稱及代號、所在之省分及行政區等資訊。

四、冷藏倉庫條件

- （一）冷藏倉庫應為食品總署登記有案之合法倉庫。
- （二）冷藏倉庫內儲存之蘋果應完全來自經食品總署登記之供果園，若與非經審查合格供果園所採之鮮果混合儲放，則應有完善之區隔。

五、包裝場條件

- （一）包裝場應為食品總署登記有案之合法包裝場。
- （二）包裝場應有防蟲設施，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直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須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塑膠門簾或防蟲設施。
- （三）包裝場應具備鮮果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足以進行檢查。
- （四）包裝場應置植物病蟲害專業人員，負責協助檢疫相關工作。
- （五）包裝場應具備相關儀器及設備，供植物檢疫人員執行檢

疫、病蟲害鑑定及其他必要工作之用。

- (六) 包裝場於每年包裝作業開始前，應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去除場內之活植物有害生物，必要時亦應消毒處理，以保持包裝場清潔。
- (七) 包裝場所處理之蘋果應來自經審核認可後可輸往臺灣之供果園與冷藏倉庫。
- (八) 包裝用箱有通風孔，應使用直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將孔洞封妥或用密閉之工具運輸以防害蟲之侵入。
- (九) 食品總署應提供符合前述條件之合法包裝場名單及代號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十) 包裝場於每年實施包裝作業前，應由食品總署之檢疫人員前往檢查，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亦得派員赴法國會同辦理。

六、前篩選程序

- (一) 蘋果包裝前應經植物病蟲害防治訓練之技術人員至少選別二次，以去除畸形果及損害果。流程如下：

1. 第一次取樣（包裝作業前）

- (1) 每批來自輸臺供果園之蘋果在執行包裝作業前，應取樣檢查六百粒，並至少切開五十粒檢查。
- (2) 取樣應著重疑似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若無受損果，則隨機取樣。
- (3) 本取樣檢查作業，由包裝場執行並受農牧局監督。
- (4) 若檢出二個(含)以上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 (5) 若檢出任何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除不得輸往

臺灣外，亦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6) 所有取樣檢查結果應依農牧局提供之表格詳實記錄，並妥善保存。

2. 第二次取樣（包裝線上）

(1) 每小時對包裝線上之蘋果進行抽檢。

(2) 蘋果抽檢著重疑似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被抽檢之受損果應全數切開檢查是否有活蘋果蠹蛾。

(3) 每批至少抽檢一百粒受損果。

(4) 本取樣檢查作業由包裝場執行並受農牧局監督。

(5) 若檢出二個（含）以上受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6) 若檢出任何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除不得輸往臺灣外，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7) 所有取樣結果應依農牧局規定之表格詳實記錄，並妥善保存。

(二) 廢棄果須用容器裝妥且每天清除。農牧局應監督包裝過程中包裝場所採行之安全措施。

(三) 完成包裝之蘋果由包裝場運送至飛機、船或貨櫃時，應採行防止病蟲害感染之措施。

七、輸出檢疫程序

(一) 完成包裝之蘋果應經食品總署之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

(二) 取樣標準如下：

1. 取樣該批蘋果總箱數百分之二。

2. 每一取樣箱內之蘋果須全數檢查。
 3. 每一取樣箱至少切開二粒蘋果檢查。
 4. 如蘋果尚未完成包裝，至少須就該批輸臺蘋果取樣六百粒，並切開三十粒檢查。
- (三) 檢出二個(含)以上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 (四) 檢出活蘋果蠹蛾或其他檢疫有害生物，除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外，亦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 (五) 檢出活蘋果蠹蛾，應暫停負責包裝該批蘋果之包裝場輸臺蘋果之包裝作業，至食品總署查明原因並改善後，始得恢復該包裝場資格，相關調查報告應提供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八、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殺滅地中海果實蠅之程序

- (一) 完成輸出檢疫之輸臺蘋果，須採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方式殺滅地中海果實蠅。
- (二) 預冷處理
 1. 蘋果鮮果實以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前，應先經預冷處理，其溫度不得高於低溫處理之規定溫度(處理基準如附表)。
 2. 食品總署應簽發預冷證明書，註明該批蘋果鮮果實低溫處理前之預冷溫度，或於在其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低溫處理前之預冷溫度。
- (三) 低溫處理注意事項
 1. 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使用之冷藏貨櫃，應於每次使用前在食品總署監督下由其授權單位進行溫度探針校正。

2. 冷藏貨櫃中量測果肉溫度之溫度探針，應插入蘋果鮮果實之果肉中，並予以固定。
3. 冷藏貨櫃內採用具溫度探針之自記式溫度紀錄器者，至少放置三個溫度紀錄器，其位置應在貨物中央距離貨櫃門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處之上方中間及下方左右兩側各放置一個。
4. 具溫度探針及電腦溫度紀錄等設備之冷藏貨櫃，應使用三支溫度探針，探針位置在貨物中央距離貨櫃門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處之上方中間及下方左右兩側各擺放一支。
5. 非以連續方式紀錄溫度者，每小時至少須記錄果實中心溫度一次。
6. 低溫處理時間自果實中心溫度達到規定溫度時起算，惟該低溫處理不得於法國境內完成。

(四) 採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之蘋果鮮果實，其貨櫃內不得混裝其他果蔬或物品。

(五) 冷藏貨櫃應於開始進行冷藏處理前先予以鉛封。

九、輸出證明及注意事項

(一) 包裝箱上應標示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二) 經檢疫合格可輸往臺灣之蘋果，應檢附食品總署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三)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本批蘋果經檢疫未發現地中海果實蠅、蘋果蠹蛾、西方花薊馬、火傷病及桃朽蛾」。

(四)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相關檢疫規定變更時，前款加註條件亦應隨之更改。

(五) 食品總署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本點第三

款內容外，亦應註明供果園之名稱或代號、包裝場之名稱或代號、檢疫日期、冷藏貨櫃號碼及鉛封號碼等資料。未檢附預冷證明書者，預冷溫度另應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

- (六) 經輸出檢疫合格並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蘋果鮮果實，應於十四日內輸出，逾期應於出貨前重新檢查，並檢附食品總署重新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十、輸入檢疫之措施

- (一) 蘋果於運輸途中及抵達輸入港埠，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未執行輸入檢疫前，任何人不得開啟或破壞船艙之鎖或貨櫃之封條。
- (二)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核對食品總署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是否符合前述規定。
- (三) 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取樣比例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冷藏貨櫃溫度查驗規定如下：
1. 冷藏貨櫃溫度紀錄應於查驗時當場判讀，無法當場判讀者，則該溫度紀錄資料應下載後進行判讀；事後仍應列印該溫度紀錄併檢疫紀錄表存檔。
 2. 蘋果鮮果實運抵臺灣後，其低溫連續處理時間如未達規定時間者，得在抵達港站後繼續處理，待符合規定處理要求後，再行申報臨場檢疫。惟冷藏貨櫃已遭開啟或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檢疫後發現其溫度查驗未符規定者，不得繼續施行低溫處理。
 3. 冷藏貨櫃中各溫度紀錄器判讀之溫度紀錄均應符合規定，任一溫度紀錄器之溫度判讀結果不符規定

時，該批蘋果鮮果實應評定檢疫不合格。

4. 冷藏貨櫃內之三個溫度紀錄器有二個以上溫度紀錄器發生故障或探針脫落而無法判讀溫度時，該批鮮果實應判定處理溫度不符規定，評定檢疫不合格。

(五) 未檢附食品總署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或預冷證明書，或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檢疫規定者，應補齊正確之證明書，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六) 輸入檢疫發現活地中海果實蠅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該批蘋果退運或銷燬。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食品總署，並提供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被查獲之地中海果實蠅相片及包裝箱上標示之資訊等資料。食品總署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全面暫停蘋果輸臺作業。
3. 食品總署應停止該國蘋果鮮果實以該種低溫處理基準處理後輸臺，至食品總署查明發現活果實蠅之原因，並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後，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始得恢復原低溫處理基準處理後輸臺。

(七) 輸入檢疫第一次發現活蘋果蠹蛾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該批蘋果退運或銷燬。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食品總署，並提供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被查獲之蘋果蠹蛾相片及包裝箱上標示之資訊等資料。
3. 食品總署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及負責包裝該批蘋果之包裝場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該包裝場包裝之蘋果符合下列條件，始可輸往臺灣：

(1) 輸出檢疫日期早於暫停日期。

(2) 於暫停日期後三日內裝船（機）輸臺者。

4. 包裝場前篩選作業第一次取樣（包裝作業前）檢查標準提高如下：

(1) 每批蘋果之取樣數提高為八百粒。

(2) 每批蘋果至少切開檢查一百粒。

(八) 輸入檢疫第二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該批蘋果退運或銷燬。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食品總署，並提供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被查獲之蘋果蠹蛾蠅相片及包裝箱上標示之資訊等資料。

3. 除依本點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辦理外，輸出檢疫之取樣標準提高如下：

(1) 該輸出季之取樣率提高為百分之三。

(2) 每一取樣箱須切開檢查四粒蘋果。

(九) 輸入檢疫第三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應依本檢疫條件第十一點辦理。

(十) 法國國內有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臺灣農作物生產安全之虞時，得隨時終止本檢疫條件之進行。

十一、系統之暫停與恢復

(一) 同一生產季第三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食品總署全面暫停法國蘋果輸臺作業。

(二) 食品總署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所有蘋果輸臺作業。未被查獲活蘋果蠹蛾之其他包裝場所包裝之蘋果，符合下列條件仍可輸往臺灣，但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1. 輸出檢疫日期早於暫停日期。

2. 於輸出檢疫日期後十四日內裝船（機）輸臺者。

- (三) 食品總署應針對此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
- (四)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審閱食品總署提送之相關報告，並派員執行系統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法國負擔。
- (五)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完成調查報告之審閱及派員執行系統改善措施查證確認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十二、特殊條件

- (一) 每年蘋果生產季開始前二個月，食品總署應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法國執行蘋果輸臺系統運作之檢疫查證工作，並提供包裝場名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二) 符合下列情形者，食品總署得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授權下，自行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1. 該輸出季無未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查證之冷藏倉庫或包裝場。
 2. 前一輸出季之輸出檢疫或輸入檢疫均無查獲活蘋果蠹蛾、地中海果實蠅或其他檢疫有害生物之紀錄。
 3. 前一年度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 (三) 所有檢疫查證費用由法國負擔。
- (四)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與食品總署得針對本檢疫條件之內容及派員執行檢疫查證頻率之部分，進行討論與修正。

附表、低溫處理基準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0°C (32°F) 以下	12 天以上
1.67 °C (35°F) 以下	14 天以上

3.33°C (38°F) 以下

18 天以上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澳大利亞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澳大利亞輸入蘋果 (*Malus spp.*) 鮮果實，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及「澳大利亞產地中海果實蠅或昆士蘭果實蠅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供果園條件

(一) 供果園應在澳大利亞農漁林部(以下簡稱農漁林部)或其授權人員之指導下進行病蟲害防治。

(二) 供果園應採行下列任一種蘋果蠹蛾防治措施：

1. 供果園於蘋果盛花期前應於田間懸掛蘋果蠹蛾性費洛蒙誘殺器，八公頃(含)以下之供果園每公頃設一個，超過八公頃之供果園每增二公頃增設一個，並至少每兩週調查一次，以監測蘋果蠹蛾之密度。如蘋果蠹蛾密度達每週每誘殺器三隻或以上，應立即作有效防治。性費洛蒙誘餌應定時更換，偵測及防治均應保有完整紀錄備查。

2. 未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時，應持續採行有效之防治措施，以避免蘋果蠹蛾為害，並應保有完整紀錄備查。

(三) 符合前二款條件之供果園，應向農漁林部或其授權機關登記並編造代號，供果園清單包括編號、業者姓名及地址資料，並提供清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審查。

三、冷藏倉庫條件

(一) 冷藏倉庫應向農漁林部登記，冷藏倉庫清單及編號應提供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二) 冷藏倉庫儲存之鮮果應完全來自前點第三款登記供果園，若與非登記供果園所採之鮮果混合儲放，則應完善區隔。

四、包裝場條件

- (一) 包裝場外應設置蘋果蠹蛾性費洛蒙誘殺器，包裝場內應設置非性費洛蒙昆蟲誘殺器。輸臺包裝作業期間，包裝場人員應定期檢查誘殺器，如於誘殺器發現蘋果蠹蛾，應即採行適當處置。
- (二) 包裝場所應具備鮮果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足以進行檢查。
- (三) 包裝場應置植物病蟲害專業人員，負責協助檢疫相關工作。
- (四) 包裝場所應具備供植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有害生物鑑定及其他必要工作之相關儀器及設備。
- (五) 每年(輸出季自三月一日起)使用前，包裝場內部應採行適當防治措施以澈底殺滅植物有害生物，必要時，應實施消毒處理，以保持包裝場所清潔。
- (六) 包裝場所處理之輸臺蘋果應完全來自經農漁林部登記且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認可之供果園或冷藏倉庫。
- (七) 包裝用箱如有通風孔，應使用直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將孔洞封妥、以塑膠收縮膜包覆或用密閉之工具運輸，以防害蟲之侵入。
- (八) 包裝場於每年實施輸臺蘋果包裝作業前，應向農漁林部登記，並由農漁林部或其授權人員前往檢查，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 (九) 符合第一款至前款條件之包裝場，應向農漁林部登記，農漁林部應提供包裝場名冊與代號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五、前篩選程序

- (一) 蘋果包裝前應經具經驗之技術人員兩次以上之選別，於清洗前或清洗中選別時，每批應至少取樣五十粒並切開檢查；於包裝線上選別時，每批應至少取樣六百粒，並切開檢查五十粒畸形果或受損果。如有畸型果及受損果應完全去除並檢查是否有蘋果蠹蛾危害，如發現二隻以上蘋果蠹蛾死蟲或二個以上外觀或內部遭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廢棄果應用容器裝妥，且每天清除。
- (二) 包裝場應記錄辦理蘋果輸臺期間所有蘋果蠹蛾檢出情形，包括活蟲、死蟲及受害果，以及後續處理措施。檢出記錄應提供農漁林部備查。
- (三) 發現活蘋果蠹蛾，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當季輸臺資格應予取消。該供果園生產仍未輸出澳大利亞之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 (四) 蘋果包裝後，由包裝場搬運至載運機、船或貨櫃時，應有防止有害生物感染之措施。

六、輸出檢疫程序：

- (一) 所有輸臺蘋果包裝完成後，應經農漁林部或其授權人員檢疫。
- (二) 檢疫取樣基準，每批蘋果檢疫數量最少為六百粒或包裝數之百分之二。採檢疫六百粒之方式，則六百粒應全數檢查；採包裝數百分之二方式，每箱最少檢查五十粒。
- (三) 所有發現之受損果應切開檢查內部蘋果蠹蛾為害情形，如未發現疑似感染果，則每箱至少切開一粒檢查。
- (四) 輸出檢疫發現死蘋果蠹蛾時，農漁林部應對包裝場進行原因調查。
- (五) 輸出檢疫發現活蘋果蠹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該批蘋果不得輸臺。
2. 來自發現蘋果蠹蛾之供果園尚未輸出之蘋果不得輸臺。
3. 農漁林部應立即取消該批蘋果之供果園當季輸臺資格及暫停包裝場輸臺作業。
4. 產自非發現蘋果蠹蛾供果園，但由暫停輸臺包裝場包裝之蘋果，如符合下列條件仍得輸臺：
 - (1) 該批蘋果已檢疫完成且裝船日在暫停日之前或當日。
 - (2) 已檢疫完成並儲藏於冷藏倉庫者，應於暫停日後一日進行重新檢查，於檢查完成後，立即裝入密閉貨櫃並予加封。重新檢查完成之蘋果應於暫停日起三日內裝船（機）輸出。
5. 農漁林部於發現活蘋果蠹蛾後，應進行調查，如調查結果顯示蘋果蠹蛾侵染之原因非歸責於包裝場，或包裝場對其缺失已採取改善措施，農漁林部可恢復該包裝場輸臺作業並應同時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七、輸出證明及注意事項

- (一) 包裝（包裝箱或棧板）上應明確標有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 (二) 經輸出檢疫合格可輸臺蘋果，應檢附農漁林部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該批蘋果經檢疫結果未罹染蘋果蠹蛾及我國指定之其他有害生物，且蓋有官方檢疫識別印並註明檢疫日期與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 (三) 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蘋果在運輸途中不得經由蘋果蠹蛾及其他指定有害生物發生國家地區港口轉運。若有經由上述地區轉運必要者，應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四) 運輸途中裝載蘋果之船艙(貨櫃)，其加封(鎖)在抵達輸入港口且在未經檢疫員拆封前，不得自行開啟。

(五) 蘋果應於完成輸出檢疫翌日起十四日內輸出，逾期應重新檢疫。

八、輸入檢疫措施

(一) 農漁林部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規定與要求。

(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檢附農漁林部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該批蘋果不得輸入。

(四) 經輸入檢疫發現活蘋果蠹蛾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該批蘋果及與該批蘋果裝於同一貨櫃內之所有蘋果應退運或銷燬。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農漁林部，並提供該批蘋果之檢疫證明書編號及相關照片等資料。
3. 農漁林部於接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通知後，應立即暫停該批蘋果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並暫停辦理該批蘋果包裝作業之包裝場輸臺資格，直到查明原因且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該輸出季之包裝作業。農漁林部於接獲通知二日內，應將遭暫停之供果園及包裝場代號回覆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4. 於遭暫停之包裝場包裝完畢，並於暫停日前已核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且於暫停日起三日內裝船(機)輸出之蘋果，仍得輸往臺灣，惟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九、系統暫停與恢復

(一) 同一輸出季於輸入檢疫第三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我國

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農漁林部全面暫停蘋果輸臺作業。

- (二) 非來自發現蘋果蠹蛾之包裝場，於輸臺作業全面暫停前，已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且於暫停日起十四日內裝船(機)輸出之蘋果，仍可輸往臺灣，惟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若於輸入檢疫時，發現活蘋果蠹蛾，應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 (三) 農漁林部於接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暫停輸臺作業通知後，應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
- (四) 如調查報告顯示有系統缺失且須改善，農漁林部應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改善措施報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於接獲改善措施報告後，得派員赴澳大利亞進行改善措施查證，所需費用由澳大利亞負擔。
- (五) 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完成農漁林部改善措施報告審閱並派員查證後，確認改善之必要措施皆已實施後，始得恢復澳大利亞蘋果輸臺作業。
- (六) 澳大利亞產蘋果輸入檢疫時，如發現任何其他重要檢疫有害生物，且對臺灣農作物生產安全具有風險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與農漁林部諮商，並隨時暫停輸臺作業。

十、特殊條件

- (一) 農漁林部應於每年蘋果輸出季開始前六週，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產地，會同澳大利亞植物檢疫人員執行產地檢疫查證工作，並同時提供包裝場與冷藏倉庫名冊，並於查證時，備妥供果園名冊。
- (二) 符合下列條件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不派員進行產地檢疫查證，而由農漁林部進行相關查證工作：
 1. 所有登記包裝場皆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查證。

2. 前一輸出季無蘋果蠹蛾或其他我國指定之蘋果相關檢疫有害生物於輸出檢疫時遭查獲。
3. 前一輸出季無蘋果蠹蛾或其他我國指定之蘋果相關檢疫有害生物於輸入檢疫時遭查獲。
4. 前一輸出季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已派員進行產地檢疫查證。

(三) 產地檢疫查證所需費用由澳大利亞負擔。

(四) 依澳大利亞蘋果有害生物疫情及輸臺蘋果有害生物查獲情形或產地檢疫查證結果，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與農漁林部得對本檢疫條件之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美國輸入蘋果(*Malus* spp.)鮮果實，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供果園條件

- (一) 輸臺蘋果之供果園應依照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以下簡稱檢疫局)規定之方式進行有害生物防治。
- (二) 前款有害生物之防治方法包括蘋果蠹蛾之監測、參考蘋果蠹蛾之生長積溫啟動防治、化學防治、生物防治與交配干擾，或綜合上述方法或其他防治方法。生產者應於檢疫局檢疫人員及(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執行例行查證時，提供防治方法之手冊或管理原則備查。
- (三) 生產者應保留當年度蘋果蠹蛾監測與防治紀錄，並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執行例行查證時提供查閱。
- (四) 蘋果供包裝前，應由有害生物防治顧問或經美國政府訓練合格之人員評估供果園之防治效果，罹染蘋果蠹蛾風險高之供果園所生產之蘋果不得輸臺。

三、包裝場條件

- (一) 包裝場應經美國主管機關登記在案。
- (二) 包裝場及冷藏庫內之輸臺蘋果應來自符合前點規定之供果園，且輸臺蘋果之包裝應保持完整。
- (三) 包裝場應具有選別之設備。
- (四) 工作區域應有足夠之照明供目視檢查。
- (五) 每一包裝場應有一名有害生物防治顧問供諮詢。
- (六) 包裝場應提供適當設備供執行檢查及相關作業。

- (七) 包裝場在當年度輸出季(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包裝作業開始前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去除場內任何活的檢疫有害生物,必要時則應予以消毒,以確保包裝場之清潔。
- (八) 蘋果於包裝前應經過選別,以剔除畸形果與受害果。包裝場應提供蘋果蠹蛾為害徵狀相關圖片以輔助負責選別及包裝之員工辨識,並鼓勵員工對感染疑慮之蘋果提出報告。剔除果須放置於專用容器內,並於每日作業結束時立即移離包裝場。
- (九) 包裝後之蘋果自包裝場移至載運工具或貨櫃時,應有適當防護措施以防範罹染檢疫有害生物。

四、前篩選作業

- (一) 每一包裝場應具備二名以上經檢疫局或州農業廳或郡農業食品廳授權之官員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執行前篩選作業。
- (二) 前篩選作業應自每日每批不同品種蘋果之剔除果中隨機取樣檢查六百粒,其中所有疑似受害果皆須切開檢查,如疑似受害果未達六十粒,則至少須切開六十粒作檢查。
- (三) 前篩選作業中如發現活蘋果蠹蛾,除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外,檢疫局應立即取消該輸出季該生產者代號之供果園當季輸臺資格,其所生產之蘋果不得再輸往臺灣。但依第六點經燻蒸處理者,不在此限。
- (四) 前篩選作業中如發現具蟲孔之蘋果超過百分之一時(即六百粒中有六粒),檢疫局檢疫人員應立即取消該輸出季該生產者代號之供果園生產之該品種蘋果輸臺資格。但依第六點經燻蒸處理者,不在此限。
- (五) 包裝場人員應提供每日各生產者代號別及品種別之前篩

選紀錄予檢疫局檢疫人員或指定之官員查核，該人員須確認經前篩選作業檢查後之該批蘋果符合輸往臺灣之要求。

- (六) 前篩選紀錄應顯示包裝場執行前篩選作業時所發現之蘋果蠹蛾為害程度。
- (七) 包裝場應確保每一包裝箱上明確標示生產者代號、品種及包裝或選別之日期。

五、輸出檢疫程序

- (一) 檢疫局檢疫人員檢疫時，取樣檢查數量為該批蘋果包裝箱數之百分之三。每一取樣包裝箱（或單位包裝）之蘋果應全數檢查，並至少切開百分之一蘋果（至少二粒）進行檢查，且所有疑似受害果均須切開檢查。
- (二) 檢疫時若發現具蟲孔或蛀食孔道之蘋果，檢疫局檢疫人員不得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但依第六點經燻蒸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三) 檢疫時若發現蘋果蠹蛾咬痕之蘋果數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五時，檢疫局檢疫人員不得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但依第六點經燻蒸處理者，不在此限。
- (四) 輸出檢疫若發現活蘋果蠹蛾，則該批蘋果不得輸銷臺灣，且檢疫局應立即取消該輸出季該生產者代號之供果園當季輸臺資格，其所生產之蘋果不得再輸銷臺灣。檢疫局並應對上述事件進行調查，以確認並處理所有作業系統之缺失。
- (五) 不合格之蘋果不得重新包裝或重新申請檢疫。
- (六)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本批蘋果經檢疫未罹染蘋果蠹蛾（*Cydia pomonella*）、李象鼻蟲（*Conotrachelus nenuphar*）、火傷病（*Erwinia amylovora*）、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蘋果果實蠅（*Rhagoletis*

pomonella) 及桃朽蛾 (*Anarsia lineatella*)。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變更美國蘋果輸入檢疫條件時，上列加註內容亦隨之更改。

- (七) 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包裝場名稱或代號及其地點(州別及市別)。包裝場應有可追溯蘋果至生產者代號之系統。
- (八) 蘋果包裝箱上或裝載蘋果的棧板標籤上須標明包裝場名稱或代號。包裝箱上另須註明生產者代號及包裝或選別之日期。
- (九) 完成檢疫之鮮果實於完成檢疫翌日起算三十天內仍未輸出者，出貨前必須由檢疫局檢疫人員重新檢查，並重新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六、燻蒸處理之條件

- (一) 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述情況之蘋果，應採行本點規定之燻蒸處理方式後，始可輸臺。除前述情況，其餘不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輸臺蘋果，不得採行燻蒸處理後輸臺。
- (二) 燻蒸處理必須在檢疫局認可符合 USDA-APHIS-PPQ 處理手冊規定之燻蒸設施中進行，且燻蒸設施每年辦理輸臺蘋果燻蒸作業前應取得檢疫局認可。
- (三) 檢疫局於每年蘋果輸出季開始前，應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經認可之燻蒸場名單資料，包括設施名稱及所在地。
- (四) 執行供果園及包裝場例行查證作業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挑選燻蒸場測試燻蒸庫之氣密度，而測試方法及基準則依美方之法規辦理。
- (五) 經燻蒸處理後輸出之蘋果，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除應加註本批蘋果經檢疫未罹染火傷病(*Erwinia amylovora*)外，亦應註明處理日期、溫度、藥劑濃度、燻蒸場名稱及燻蒸

時間。

(六) 輸出檢疫程序

檢查人員須就該批經燻蒸處理之蘋果進行抽檢，取樣檢查數量為該批包裝箱（或包裝單位）之百分之二，所有取樣包裝箱之蘋果應全數檢查。

(七) 輸出檢疫時若檢出活蘋果蠹蛾，除應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辦理外，該燻蒸場之燻蒸作業應立即暫停，俟檢疫局完成調查並確認缺失已經改善後，始得重新作業。

(八) 採燻蒸處理之蘋果輸入檢疫時若發現活蘋果蠹蛾，除應依第八點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九點規定辦理外，處理該批蘋果之燻蒸場應立即暫停燻蒸作業。檢疫局應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報告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於接獲檢疫局報告翌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告知檢疫局重新開放或告知須提供之特定資訊或改善措施。

(九) 燻蒸處理基準

燻蒸處理之蘋果應裝在木箱或具有適當通風之輸出用包裝箱，採附表之燻蒸處理基準處理。

七、轉運之防護規定

(一) 經第三地轉運之蘋果必須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二) 蘋果運輸途中及抵達臺灣時，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其他政府機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開啟或破壞船艙或貨櫃之封條。

八、輸入檢疫程序

(一) 檢疫局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應依第五點第六款及第七款或第六點第五款之規定加註。

- (二) 輸入檢查之程序、方法及比例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規定執行。
- (三) 未檢附檢疫局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或不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蘋果禁止輸入。
- (四) 輸入檢疫若發現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應予以退運或銷燬。
- (五) 蘋果輸入檢疫發現活蘋果蠹蛾，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通知檢疫局，並提供該批蘋果包裝箱上所有資料及該批蘋果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 (六) 檢疫局接到通知後，應立即暫停該受感染蘋果之生產者代號及包裝場之蘋果檢疫及發證作業，同時取消該輸出季生產該批蘋果之生產者代號之輸臺資格。由該包裝場包裝且於暫停日之前已取得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蘋果，於接獲通知翌日起算三日內裝船(機)者，可輸往臺灣，但須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若再檢出活蘋果蠹蛾，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七) 檢疫局應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前款包裝場之名稱、所在地及暫停日期之確認資料。

九、自美國輸臺蘋果發現活蘋果蠹蛾，除應依前點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外，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檢疫局自接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通知翌日起算十四天內，應進行調查並實施必要之改善措施，且於十四天內將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以書面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
- (二) 調查結果顯示包裝該批罹染活蘋果蠹蛾蘋果之包裝場無缺失時，檢疫局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可取消前述包裝場之暫停措施。調查結果顯示包裝該批罹染活蘋果蠹蛾蘋果之包裝場有缺失時，檢疫局

應提出確認改善之報告。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並認可檢疫局所提報告，並收到美方確認不符規定之矯正措施已實施後，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檢疫局取消前述包裝場之暫停措施。

- (三) 檢疫局除取消該批罹染活蘋果蠹蛾蘋果之生產者代號當季輸臺資格及暫停其包裝場之輸臺資格外，其他生產者代號生產與包裝場包裝之蘋果仍可輸往臺灣，須接受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 (四) 輸出檢疫日期在調查改善期（指檢疫局接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通知翌日起算十四天內）結束前且已檢疫合格之輸臺蘋果，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若於輸入時發現活蘋果蠹蛾，該批罹染活蘋果蠹蛾蘋果之包裝場不計入遭截獲蘋果蠹蛾之紀錄。
- (五) 當年度被取消或暫停輸臺資格之生產者代號、包裝場及燻蒸場，如下年度仍列於辦理輸臺蘋果登錄清單時，應排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之例行查證行程，以確認落實矯正措施。
- (六) 於首次發現活蘋果蠹蛾的調查改善期結束後，該輸出季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若再度自同一家包裝場之輸臺蘋果檢出活蘋果蠹蛾，取消該輸出季包裝該批蘋果之包裝場之輸臺資格，並依前點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 (七) 自不同包裝場之輸臺蘋果檢出活蘋果蠹蛾時，依本點及前點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 (八) 同一輸出季內若累積三家包裝場被取消輸臺資格，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將立即全面暫停美國產蘋果輸臺作業。
- (九) 依前款規定全面暫停後，非由前款三家包裝場包裝且檢疫局已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蘋果，其裝船（機）日

期在檢查日期起十四天內，仍可輸臺，但須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輸入時發現活蘋果蠹蛾，應依本點及前點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 (十) 檢疫局收到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暫停通知後，應進行調查並實施必要之改善措施及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參與調查，其所有必要之費用由美國負擔。檢疫局須提出調查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後以書面回應可重新開放或告知檢疫局須提供之特定資訊或改善措施。
- (十一) 調查結果顯示系統有缺失且必須加以改善時，檢疫局應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已確認改善之報告。
- (十二) 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並認可檢疫局所提報告，並收到檢疫局確認不符規定之矯正措施已實施後，暫停措施始得取消。
- (十三) 各生產者代號及包裝場之取消或暫停措施得於下一輸出季開始前恢復。

十、特殊條件

- (一) 每年輸出季開始前二個月，檢疫局應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遣檢疫人員會同至生產地執行產地查證作業。於查證時，檢疫局人員應依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之要求提供登錄之包裝場清單。
- (二) 符合下列情形，檢疫局得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授權，自行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1. 前一輸出季之輸入檢疫無查獲活蘋果蠹蛾之紀錄。
 2. 前一年度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 (三) 由檢疫局人員代為執行檢疫查證時，應於查證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該查證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四) 所有查證費用由美國負擔。

附表、燻蒸處理基準

溫度	溴化甲烷劑量 (克/每立方公尺)	時間 (小時)
6°C以上，未達 12°C	64	2
12°C以上，未達 17°C	48	2
17°C以上，未達 22°C	40	2
22°C以上	32	2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
智利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智利輸入百合種球(以下簡稱種球)，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生產者條件

- (一) 智利輸臺種球生產者應於每年母球種植前向智利農牧局(以下簡稱農牧局)登錄。
- (二) 生產者登錄資訊應包含生產之種球品種名、前一年度之批號、種植面積、生產地點地址、預估產量及生產者基本資料。
- (三) 農牧局對登錄生產者種植之每一批號種球均核給一獨立批號，作為生產管理、田間檢疫及輸出入作業程序之追溯使用。

三、田間檢疫

- (一) 田間檢疫應由農牧局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
- (二) 田間檢疫應確認未曾罹染莖線蟲(*Ditylenchus dipsaci*)、白緣粗吻象鼻蟲(*Naupactus leucoloma*)及刺足根蟎(*Rhizoglyphus echinopus*)。
- (三) 田間檢疫另應辦理二次病毒檢疫，第一次應於開花前實施，第二次應於落花後實施。
- (四) 進行田間病毒檢疫時，每批號應分五區，每區隨機選取二千株，總計檢查至少一萬株是否發生病毒病徵。
- (五) 田間檢疫時，發現病毒病徵之植株，應予拔除並由生產者以適當方式銷燬。
- (六) 經田間檢疫發現該批號發生車前草嵌紋病毒(*Plantago*

asiatica mosaic virus (Potexvirus), PIAMV)之植株比率超過千分之五，則該批號種球不合格，不得輸臺。

- (七) 每一批號之田間檢疫結果應保留紀錄備查，紀錄內容包括批號、品種名、檢疫時間、罹染病毒之植株數量等細節。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必要時得調閱相關紀錄。

四、種球輸出條件

- (一) 經田間檢疫合格者，該批號種球始得輸臺。核可輸臺之批號，由農牧局列於核可輸臺批號清單中。農牧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可輸臺批號及其生產者清單，以供核對。
- (二) 輸臺種球採收時，應避免種球間病毒之交互感染，相關器械及機具於使用前應先消毒。
- (三) 輸臺種球應與非輸臺種球有適當區隔，並採取防範有害生物侵染之措施。
- (四) 輸臺種球應於包裝上黏貼標示，並註明生產者名稱、批號、產品學名、品種名及數量。

五、輸出檢疫

- (一) 農牧局檢疫人員應確認該批號來自核可批號清單，並符合臺灣之植物檢疫條件。
- (二) 經檢疫合格之種球，應檢附農牧局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以下事項：
1. 種球批號。
 2. 經田間檢疫確認未曾罹染莖線蟲、白緣粗吻象鼻蟲及刺足根蟎。
 3. 經檢疫符合本檢疫條件。

六、輸入檢疫

- (一) 農牧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

條件之規定與要求。

(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檢附農牧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該批種球不得輸入。

七、不符規定處理方式

(一) 種球輸入後於生產期間，如因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害，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將該種球批號通知農牧局。

(二) 同批號之種球，自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日起不得輸臺，已於運輸途中之同批號種球應於運抵臺灣時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始得輸入。

(三) 農牧局應追溯該批號種球來源，並調查發生原因。相關調查結果及強化措施應於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要求調查日起兩個月內確認，並回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四) 依據調查結果，農牧局應採行下列至少一種之強化措施：

1. 禁止該批號種球作為次一生產季輸臺種球之母球。
2. 該批號種球之生產者尚未輸臺之其他批號種球於輸出前由農牧局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並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
3. 其他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之強化措施。

(五) 同一生產者同一生產季中發生二次種球因攜帶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臺灣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失，經調查發現原因係屬生產者缺失，該生產者生產之所有批號種球不得輸臺，應經農牧局查明原因，並將調查報告與改善措施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必要時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智利查證後，始得恢復輸臺資格。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

員赴智利查證之費用由智利負擔。

- (六)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對於智利輸入之種球進行取樣監測，如全年度檢出率超過千分之五，應通知農牧局。農牧局應查明原因並將調查報告與改善措施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赴智利確認改善措施，相關費用由智利負擔。

八、暫停及恢復

- (一) 同一生產季中發生三次種球因攜帶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臺灣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失，所有輸臺百合種球應自指定日起暫停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出作業，須逐批於輸出前經檢測確認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並將檢疫結果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始得輸臺。已於運輸途中之種球應於運抵臺灣時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始得輸入。
- (二) 暫停措施須待智方查明發生原因，並將改善措施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且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後，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方可恢復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出作業。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赴智利查證之費用應由智利負擔。

九、產地檢疫

農牧局應於每年八月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產地查證，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會同智方前往登錄生產地點及輸臺種球之處理、包裝及貯藏處所，進行田間檢疫、查核作業及相關紀錄。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赴智利查證之費用由智利負擔。

十、檢疫條件之審閱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與農牧局得對本檢疫條件之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七項
附件日本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日本輸入梨(*Pyrus pyrifolia*)接穗，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
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供穗梨園設置條件如下：

(一) 基本條件如下：

1. 供穗梨園應有明確邊界，並與其他農業生產地區隔。
2. 供穗梨園應在日本植物檢疫機關（以下簡稱植物防疫所）或農業試驗機構指導下進行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梨樹潰瘍病（病原為 *Nectria galligena*）、腐爛病菌（*Valsa ambiens*）、蘋果莖痘斑病毒（*Apple stem pitting virus*）（包括同種異名 *Pear necrotic spot virus*、*Pear vein yellow virus* 等）、蘋果黃化葉斑病毒（*Apple chlorotic leaf spot virus*）及梨花枯病（病原為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syringae*）等檢疫有害生物防治，並由生產者製作防治紀錄備查。防治紀錄內容須包括供穗樹品種、面積、株數、針對有害生物所採行之防治管理措施（包括使用的化學藥劑名稱、使用日期及使用方式等資訊）。
3. 生產者應依供穗梨園實際所在位置與其周邊道路繪製位置圖，載明該供穗梨園之編號、地址（號），並依供穗樹生長位置情形繪製列植圖，載明供穗樹位置、編號、品種與株數及供穗梨園面積。
4. 供穗梨園入口處應懸掛標示牌，載明供穗梨園編號及供穗樹品種與株數。

5. 供穗樹不得嫁接其他品種。

(二) 病毒類檢疫有害生物之檢測作業規定如下：

1. 日方應於梨樹生長期間取樣供穗樹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樣本，嫁接指示植物 (*Pyrus serotina* var. *culta* HN-39) 進行生物檢定法檢測，確認未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病害。每年取樣數量百分之二以上，且連續兩年以上檢測合格者，得免除該檢測兩年。另應以經植物防疫所核可之檢測方式檢測蘋果黃化葉斑病毒，確認未罹染本病害。前述檢測結果均應由植物防疫所進行確認。
2. 檢測發現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或蘋果黃化葉斑病毒之供穗梨園，不得列為輸臺合格供穗梨園。
3. 同一供穗梨園連續三年內之病毒病害檢測供穗樹不得重複，且當年度及前二年病害檢測供穗樹均應予分別標示檢測年度於列植圖上。
4. 植物防疫所應保留檢測結果紀錄，並於每年七月產地查證前提交檢測結果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三) 梨花枯病之調查作業規定如下：

1. 植物防疫所應負責向農民團體(農協或輸出業者)及產區(都、道、府、縣)等指導員實施梨花枯病調查訓練，再由該些指導員向所有登錄供穗梨園之生產者實施調查訓練。
2. 生產者應在每年四月可觀察梨花枯病典型病徵之梨樹開花期，進行本病害發生情形調查，並依植物防疫所規定之調查表填寫調查結果後提交該所。開花期間遇有下雨情形之供穗梨園，生產者應在四月下旬落花後至六月中旬之幼果期，再度執行本病害之發生調查，並向植物防疫所提交調查結果。

3. 植物防疫所收到調查表後，進行書面審查，經生產者調查發現疑似梨花枯病病徵之供穗梨園，不得列為輸臺合格供穗梨園。
4. 經生產者調查未發生疑似本病害之供穗梨園，由植物防疫所、農協及產區（都、道、府、縣）等指導員實施幼果期實地調查，每供穗梨園每三年應至少完成實地調查一次。實地調查發現疑似梨花枯病病徵之梨樹，應取樣進行實驗室檢測；檢測確認罹染本病者，不得列為輸臺之合格供穗梨園。

(四) 前一年度不合格之供穗梨園，應將其所有罹病梨樹、有可能罹病之鄰近植株及寄主植物予以砍伐、焚燒後，始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五) 符合本檢疫條件之梨園始得登錄為合格供穗梨園，並由植物防疫所核給編號。

三、供穗梨園夏季產地查證規定如下：

(一) 植物防疫所應於每年七月前，提供當年度登錄之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供穗梨園清單變更時，植物防疫所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二)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於產地查證時得要求梨園生產者提出供穗梨園之有害生物防治紀錄並查核其內容。

(三) 產地檢疫發現供穗樹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蘋果黃化葉斑病毒及梨花枯病等有害生物，該供穗梨園應自當年度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中刪除。發現非供穗樹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或蘋果黃化葉斑病毒時，應將所有罹病之非供穗樹及有可能罹病之鄰近寄主植物予以砍伐、焚燒後，始得維持合格供穗梨園資格。

(四) 供穗梨園未標示近三年之病毒病害檢測供穗樹，或病毒病

害檢測供穗樹嫁接其他品種者，該供穗梨園須自當年度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中刪除。

四、採穗期間產地檢疫規定如下：

- (一) 植物防疫所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供當年度夏季產地查證合格供穗梨園名單清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二) 每年採穗期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前往梨接穗之採收、集貨、冷藏或其他相關地點執行產地檢疫查證。
- (三) 採穗作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梨接穗須採自合格供穗梨園之供穗樹，未標示為供穗樹者，不得採穗。
 2. 梨接穗採收後，不可與地面接觸，應置於標示供穗梨園編號之容器內。
- (四) 梨接穗選別與包裝作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梨接穗應於室內場所包裝選別，且不可與地面接觸。
 2. 裝運梨接穗進入包裝設施之容器應標示供穗梨園編號。如無法確認梨接穗之來源，該包裝設施之包裝作業應暫停，至確認梨接穗來源後，始可恢復包裝作業。
 3. 附著土壤及有害生物之梨接穗應予剔除。
 4. 來自不同供穗梨園或同一供穗梨園不同品種之梨接穗應分開進行選別。
 5. 各包裝箱外應標示箱號、品種。
 6. 每批梨接穗應由輸出業者製作輸出包裝明細表，內容包括箱號、數量及各箱梨接穗之來源供穗梨園編號等資料，以供追溯。

五、輸出檢疫程序如下：

- (一) 梨接穗輸出前，植物防疫所檢疫人員應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確認執行方式，並由植物防疫所檢疫人員會同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

- (二) 植物防疫所檢疫人員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應核對包裝箱號與包裝明細表內容。
- (三) 輸出梨接穗檢查取樣之箱數依據植物防疫所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增加取樣數量。
- (四) 輸出檢疫時，發現梨接穗附著土壤或罹染西方花薊馬、梨樹潰瘍病或腐爛病菌時，該梨接穗應予剔除，不得輸出。
- (五) 輸出檢疫發現梨接穗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蘋果黃化葉斑病毒或梨花枯病時，該供穗梨園生產之梨接穗當年度不得輸出，並應自當年度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中刪除。
- (六) 輸出檢疫完成後，雙方檢疫人員於該批貨品之輸出包裝明細表逐頁簽署姓名與檢疫日期。
- (七) 植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明產地、品種、數量及供穗梨園編號，並加註：
 1. 本批梨接穗之供穗樹已依本檢疫條件規定之方式，於生長期間經田間檢疫 未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蘋果黃化葉斑病毒及梨花枯病。
 2. 經檢疫未罹染西方花薊馬、梨樹潰瘍病及腐爛病菌，或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六、輸入檢疫之措施如下：

- (一) 輸入人應檢附日本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輸出包裝明細表向我國植物檢疫機關申報輸入檢疫，未檢附者不得輸入。
- (二) 輸入之梨接穗如發現包裝拆開脫落者，應予剔除不得輸入。
- (三) 海運輸入之梨接穗每櫃至少應開十箱檢查，且每箱各取一枝梨接穗進行檢測。空運輸入之梨接穗每批應開十箱檢查，且每箱取一枝梨接穗進行檢測。必要時得加倍開箱及取樣。

- (四) 輸入之梨接穗發現附著土壤，應全數逐一開箱檢查，附著土壤者應整箱剔除不得輸入，否則應全數辦理退運或銷燬。
- (五) 輸入檢疫發現梨接穗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蘋果黃化葉斑病毒或梨花枯病時，除依規定不得輸入外，該供穗梨園生產之梨接穗當年度不得輸入，並應自當年度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中刪除。

七、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夏季產地查證及採穗輸出檢疫之有關差旅費由輸入業者負擔。輸入業者另應指派陪同人員及翻譯人員。
- (二) 日本發生梨衰弱病（病原為 pear decline phytoplasma）、火傷病（病原為 *Erwinia amylovora*）及梨類火傷病（病原為 *Erwinia pyrifoliae*）及其他與梨有關重要有害生物時，植物防疫所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立即暫停本檢疫條件。
- (三)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人員於產地查證、輸出及輸入檢疫發現梨接穗罹染火傷病、類火傷病及梨衰弱病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植物防疫所立即暫停梨接穗輸臺作業。
- (四) 本檢疫條件實施後，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與植物防疫所得對本檢疫條件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七項附件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中國大陸輸入梨(*Pyrus* spp.)接穗，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本檢疫條件適用於中國大陸山東省產之梨接穗。

三、供穗梨園設置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供穗梨園應有明確邊界並與其他農業生產地區隔。
2. 供穗梨園應在中國大陸植物檢疫機關（以下簡稱質檢總局）或植物保護機關監督下進行梨樹有害生物防治，並由生產者製作完整之有害生物防治紀錄與管理日誌。內容須包括供穗樹品種、面積、株數、針對有害生物所採行之防治管理措施（包括使用的化學藥劑名稱、使用日期及使用方式等資訊）。
3. 供穗梨園應於梨樹生長期間，對於梨癭蟎（*Eriophyes pyri*）、奇異葉刺癭蟎（*Phyllocoptes aphrastus* = *Calepitrimerus baileyi*）、鵝耳櫪始葉蟎（*Eotetranychus carpini*）、李始葉蟎（*Eotetranychus pruni*）、扁平球堅介殼蟲（*Parthenolecanium corni*）、葡萄綿蠟介殼蟲（*Pulvinaria vitis*）、中國梨木蝨（*Cacopsylla chinensis*）、桃蚜蛾（*Anarsia lineatella*）、旋紋潛葉蛾（*Leucoptera malifoliella* = *Leucoptera scitella*）、梨白小捲蛾（*Spilonota le-chriaspis*）、梨食芽蛾（*Spilonota pyrusicola*）、大理輪枝孢菌（*Verticillium dahliae*）、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與腐爛病菌（*Valsa ambiens*）

等檢疫有害生物進行防治。

4. 供穗梨園應依實際所在位置與其周邊道路繪製位置圖，載明該供穗梨園之編號、地址（號），並依供穗樹生長位置情形繪製列植圖，載明供穗樹品種與株數及面積。
5. 供穗梨園入口處應懸掛標示牌，標示牌應載明供穗梨園編號及供穗樹品種與株數。
6. 供穗梨園內之供穗樹應為單一品種（系），且應予標示，以與非供穗樹區別。

（二）有害生物之檢測與偵測條件

1. 供穗梨園每年應對各供穗梨園之蘋果莖痘斑病毒（*Apple stem pitting virus*）（包括同種異名 *Pear necrotic spot virus*、*Pear vein yellow virus* 等）、蘋果黃化葉斑病毒（*Apple chlorotic leaf spot virus*）、蘋果嵌紋病毒（*Apple mosaic virus*）、蘋果莖凹陷病毒（*Apple stem grooving virus*）、桃潛隱嵌紋類病毒（*Peach latent mosaic viroid*）、蘋果銹果類病毒（*Apple scar skin viroid*）、啤酒花矮化類病毒（*Hop stunt viroid*）、梨泡狀潰瘍類病毒（*Pear blister canker viroid*）、*Pseudomonas syringae* pv. *syringae*、*Pseudomonas viridiflava* 等檢疫有害生物之發生進行防治，並由質檢總局於供穗梨園梨樹生長期間取樣進行本目規定之檢疫有害生物檢測。
2. 供穗梨園之供穗樹取樣檢測基準依據質檢總局之規定辦理。
3. 同一供穗梨園連續三年內之病害檢測供穗樹不得重覆，且當年度及前二年病害檢測供穗樹應予標示。
4. 檢測樣本應加以編號，並由質檢總局核可之實驗室以臺灣植物檢疫機關（以下簡稱防檢署）同意之生化檢定或分

子生物學方法進行檢測。

5. 質檢總局應保留檢測結果紀錄，並於每年夏季產地查證前提交該項檢測結果報告予防檢署。
6. 任一供穗樹如經檢測發現前述病害者，則該供穗梨園不得列為當年度之合格供穗梨園。
7. 前一年度不合格之供穗梨園，應將其所有罹病梨樹、有可能罹病之鄰近植株及寄主植物予以砍伐、焚燒後，始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8. 質檢總局每年應提供火傷病 (*Erwinia amylovora*) 及類火傷病 (*Erwinia pyrifoliae*) 偵測紀錄，如發生前述病害之疫情，質檢總局應立即通知防檢署，並停止依本條件之規定辦理梨接穗輸臺作業。

(三) 符合本點規定之供穗梨園始得登錄為符合檢疫條件之供穗梨園，並由質檢總局核給編號。

四、供穗梨園夏季產地查證

- (一) 質檢總局應於每年五月前邀請防檢署派員赴大陸執行梨接穗輸臺作業之夏季產地查證工作，並提供當年度登錄之供穗梨園清單予防檢署。供穗梨園清單變更時，質檢總局應立即通知防檢署。
- (二) 防檢署檢疫人員於產地查證時得要求生產者提出供穗梨園之有害生物防治紀錄與管理日誌並查核其內容。
- (三) 產地查證發現供穗梨園罹染前點第二款第八目規定之有害生物，防檢署應立即通知質檢總局暫停執行本檢疫條件。
- (四) 產地檢疫發現供穗梨園之供穗樹或其他梨樹罹染前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病毒、類病毒時，該供穗梨園應自當年度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中刪除。該供穗梨園應將其所有罹病梨樹、有可能罹病之鄰近植株及寄主植物予以砍伐、焚燒後，並經

質檢總局確認後，始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 (五) 供穗梨園如未標示當年度及前二年之病害檢測供穗樹，且無法判定病害檢測供穗樹者，該供穗梨園須自當年度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中刪除。
- (六) 供穗樹如嫁接其他品種（系），該供穗樹不得採穗。
- (七) 質檢總局應於夏季產地查證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當年度夏季產地查證合格供穗梨園名單清冊交予防檢署。

五、採穗期間產地檢疫

- (一) 質檢總局應於每年十月前邀請防檢署派員赴中國大陸執行梨接穗輸臺作業之輸出檢疫工作。
- (二) 供穗梨園未標示為供穗樹者，不得採穗。

六、梨接穗選別與包裝之條件

- (一) 梨接穗應於室內場所包裝選別，且不可與地面接觸。
- (二) 裝運梨接穗進入包裝設施之容器應標示供穗園編號。如無法確認梨接穗之來源，該包裝設施之包裝作業應暫停，至確認梨接穗來源後，始可恢復包裝作業。
- (三) 附著土壤及有害生物之梨接穗應予剔除。
- (四) 來自不同供穗梨園之梨接穗應分開進行選別。
- (五) 各包裝箱外應標示箱號、品種。
- (六) 每批梨接穗應由輸出業者製作輸出包裝明細表，內容包括箱號、數量及各箱梨接穗之來源供穗園編號等資料，以供追溯。

七、輸出檢疫程序

- (一) 梨接穗輸出前應由防檢署與質檢總局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
- (二) 防檢署與質檢總局檢疫人員應核對包裝箱號與包裝明細表內容。

- (三) 輸出梨接穗檢查取樣之箱數依據質檢總局之規定辦理。
- (四) 輸出檢疫時，發現梨接穗罹染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目規定之檢疫有害生物，該供穗梨園生產之梨接穗當年度不得輸出。
- (五) 輸出檢疫時，發現梨接穗附著土壤或罹染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所列之檢疫有害生物，該梨接穗應予剔除，不得輸出。
- (六) 輸出檢疫完成後，雙方檢疫人員於植物檢疫證明書檢附之輸出包裝明細表，逐頁簽署姓名與檢疫日期。
- (七) 植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明供穗梨園編號，並加註：
 1. 本批梨接穗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2. 經檢疫未罹染西方花薊馬及桃蚜蛾或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3. 經檢疫未染腐爛病菌。

八、輸入檢疫之措施

- (一) 輸入人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輸出包裝明細表向防檢署申報輸入檢疫，未檢附者不得輸入。
- (二) 海運輸入之梨接穗每櫃至少應開十箱檢查，且每箱各取一枝梨接穗進行檢測。空運輸入之梨接穗每批應開十箱檢查，且每箱取一枝梨接穗進行檢測。
- (三) 輸入之梨接穗如發現附著土壤，應全數逐一開箱檢查，附著土壤者須整箱剔除不得輸入，否則應全數辦理退運或銷燬。

九、其他

- (一) 防檢署派員執行夏季產地查證及採穗輸出檢疫之有關差旅費由輸入業者負擔。
- (二) 中國大陸如有任何其他重要有害生物發生，足以影響臺灣農業生產安全時，臺方得隨時停止本檢疫條件。
- (三) 本檢疫條件實施後，防檢署與質檢總局得對本檢疫條件內容

進行討論及修正。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一項附件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智利產鮮果實之輸入，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二、適用之鮮果實地區及其相關檢疫規定範圍
 - (一) 本檢疫條件適用於智利國內之第三區至第十區 (Region III to Region X)、第十四區 (Region XIV)、第十六區 (Region XVI) 及都會區 (Metropolitan Region) 之所有鮮果實。
 - (二) 蘋果並需依「智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檢疫。
- 三、供果園之設置

供果園須經害蟲發生調查確認無地中海果實蠅發生者。
- 四、包裝材料

包裝容器外表應有智利檢疫機構封條。
- 五、輸出檢疫程序
 - (一) 檢疫取樣數量每批不得低於包裝箱總數之 1%。
 - (二) 檢疫結果不得有地中海果實蠅及其他我國檢疫條件指定之病蟲害。
 - (三) 經檢疫合格之鮮果實，應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經檢疫結果未染地中海果實蠅及其他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並加註該鮮果實之產地區別。
- 六、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 (一) 繳驗智利政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並須符

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二)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經檢疫發現有地中海果實蠅者，通知智方全面停止輸出檢疫，在發現原因未查明解決前，不得恢復產地之輸出檢疫。

七、緊急處置

(一)在蔬果市場、海空港站、垃圾集置場等檢疫偵測區如誘引到地中海果實蠅，智利檢疫機構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加強檢疫偵測區及供果園內該害蟲之偵測調查，並須每週一次將調查報告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二)在供果園如誘引或發現到地中海果實蠅時，智利檢疫機構應在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內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停止由該供果園供果及所有輸出作業，直到查明原因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及確認智利可採取更有效措施防止該害蟲之侵入後，始得恢復供果及輸出檢疫作業。

八、經我國指定之智利鮮果產區若有任何其他重要病蟲害發生，經我國認為足以影響我國農作生產安全時，我方得隨時通知智方停止本檢疫作業之運作。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一項附件輸入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鮮果實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由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鮮果實，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辦理外，並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檢疫處理條件：

(一) 檢疫殺蟲處理應採下列表列之一種處理：

處理種類	燻蒸時間 (小時)	低溫處理	
		溫度(°F)	時間(日)
1.低溫處理		32	12(含)以上
		35	14(含)以上
		38	18(含)以上
2.燻蒸後再低溫處理： 溴化甲烷用藥量 32 克/立方公尺，溫度 21°C(69.8°F) 以上堆 積量不得超過燻蒸室 總容積之 80%	2	33-37	4(含)以上
		38-47	11(含)以上
	2.5	38-40	4(含)以上
		41-47	6(含)以上
	3	48-56	10(含)以上
		43-47	3(含)以上
	48-56	6(含)以上	

(二) 低溫處理應自鮮果實之果溫達到規定溫度時起算，燻蒸時間應自溴化甲烷完全氣化時始予計算。

三、預冷、低溫處理及燻蒸場所之認可注意事項：

(一) 預冷及低溫處理設施使用前須報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其設施條件應符合低溫要求者。

(二) 低溫處理設施之庫(櫃)內溫度變化範圍應在±1°F以內，並

應具備測定溫度及加鎖（封）之設備。

- (三) 燻蒸室在使用前須先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氣密度測定合於有效殺蟲條件者（以每立方公尺使用溴化甲烷十克，實施四十八小時燻蒸後，燻蒸室內上、中、下三處之氣體濃度經測定其平均值應在使用量之70%以上）。

四、檢疫處理場所及要求事項：

(一) 預冷

在冷藏倉庫（櫃）預冷之鮮果實裝入載運船艙或貨櫃過程中，其溫度不得超過前點所定溫度。輸出國植物檢疫機構應將其低溫處理情形註明於預冷證明書或核發之檢疫證明書上。

(二) 低溫殺蟲處理

1. 海運時應以運輸船艙或貨櫃內低溫處理，除特殊情形專案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已達規定之殺蟲處理日數者外，原則上應繼續維持至船駛抵目的地港口，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放行為止，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冷藏貨櫃中量測果肉溫度之溫度探針，應插入鮮果實之果肉中心，並予以固定，低溫處理時間自果實中心溫度達到規定溫度時起算。
- (2) 冷藏貨櫃內採用具溫度探針之自記式溫度紀錄器者，至少放置三個溫度紀錄器，其位置應在貨物中央距離貨櫃門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處之上方中間及下方左右兩側各放置一個；如未滿櫃，其位置應在貨物中央距離貨櫃門最近處上方中間及下方左右兩側各放置一個。
- (3) 具溫度探針及電腦溫度紀錄等設備之冷藏貨櫃，應

使用三支溫度探針，探針位置在貨物中央距離貨櫃門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處之上方中間及下方左右兩側各擺放一支；如未滿櫃，其位置應在貨物中央距離貨櫃門最近處上方中間及下方左右兩側各放置一個。

(4) 非以連續方式記錄溫度者，每小時至少須記錄果實中心溫度一次。

2. 空運時應在港口碼頭或內陸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冷藏設施及燻蒸室辦理，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必要時得再派員前往查驗。

(三) 包裝材料：

在輸出國完成檢疫處理後之鮮果實，其包裝用箱如有通風孔，應使用直徑一·六公釐以下之紗網將孔封妥或用密閉之工具運輸，以妨害蟲之侵入。

(四) 航運途中之注意事項

1. 經處理或在航運中低溫處理之鮮果實在運輸途中如須經由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地區轉運者須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已殺蟲處理或在航運途中低溫處理之鮮果實，其裝運同一船艙（貨櫃）內不得混裝其他果蔬或物品。
3. 運輸途中裝鮮果實之船艙（貨櫃），其加封（鎖）在抵達輸入港口未經檢疫人員拆封前，不得自行啟開。

五、輸出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一) 非在航運途中低溫處理者，包裝容器上應標有「輸往中華民國臺灣」（或 To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等字樣之標識，

及經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構封印。

- (二) 輸出國政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應行註明該鮮果實在輸出地低溫殺蟲處理前經檢疫未發現地中海果實蠅及其他規定輸入檢疫條件，且經使用第二點所列其中之一檢疫殺蟲處理。
- (三) 預冷證明書與裝載鮮果實之船艙圖或貨櫃號碼、封條號碼、檢疫證明書及自記溫度計放置說明書等有關資料正本提交進口港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

六、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 (一) 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前點檢疫規定及要求。
- (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植物防疫檢疫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或經檢疫後發現不合檢疫規定條件者，該批鮮果實應待查明原因後依檢疫規定處理。
- (四) 經檢疫如發現活地中海果實蠅時，應將該活地中海果實蠅存在之原因查明後始決定處理方式。

七、輸入鳳梨、椰子及未黃熟香蕉得不受本檢疫條件之限制，另經第二點所定檢疫處理後品質會變劣之果實，不得輸入。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四項附件紐西蘭產
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紐西蘭輸入食用馬鈴薯，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指定生產點設置條件

(一) 指定生產點應由紐西蘭農林部登記核可。

(二) 紐西蘭農林部或其授權機構應於馬鈴薯種植前，在每個生產點範圍內選取一百個小點，生產點面積若超過十公頃，則選取二百個小點，每個小點取四至五毫升土壤樣品，送交紐西蘭農林部核可之實驗室進行線蟲檢測，確認未存在黃金線蟲。

(三) 指定生產點經紐西蘭農林部審查核可後應發給指定代號。

(四) 指定生產點應明確界定範圍，可與其他生產地明顯區別；其地點、界定區域及面積應標示於地圖上，並由紐西蘭農林部或其授權機構負責查核。

三、指定生產點之作業

(一) 指定生產點使用之種薯應產自黃金線蟲及馬鈴薯癌腫病非疫區，並經紐西蘭馬鈴薯種薯驗證機構證明無罹染上述病害。該種薯之母本應符合紐西蘭相關規定，並保存紀錄備查。

(二) 生產者應於栽培期間針對我國關切之管制有害生物進行管理及防治。

(三) 生產者應建立生產日誌，包括栽培品種、栽種日期、數量及

病蟲害防治作業，並由紐西蘭農林部或其授權機構負責查核。

- (四) 作業機具及運輸工具如來自非黃金線蟲及馬鈴薯癌腫病非疫生產點，則須清洗乾淨，以確保未受黃金線蟲及馬鈴薯癌腫病菌污染。該作業機具或運輸工具之移動紀錄應保留備查。
- (五) 馬鈴薯應於採收前或包裝時施用發芽抑制劑。
- (六) 紐西蘭農林部或其授權機構應於馬鈴薯栽培期間，採下列方法之一監測指定生產點之黃金線蟲狀態，並保留紀錄備查：
 1. 種植後約一百天，抽樣檢查植株地下根部。
 2. 採收前於生產點範圍內選取一百個小點，每個小點四至五毫升之土壤樣品，送至紐西蘭農林部核可之實驗室進行黃金線蟲檢測。

四、採收、包裝及儲存之作業

- (一) 生產者應建立採收日誌備查，包括指定生產點代號、採收日期、品種及數量或重量。
- (二) 採收之馬鈴薯裝入容器後，應於容器外標示其指定生產點代號。
- (三) 若馬鈴薯採收前未施用發芽抑制劑，則應於包裝時施用。
- (四) 馬鈴薯應於紐西蘭農林部登記核可之包裝及儲存設施內進行包裝及儲存作業，並保留工作日誌備查。該馬鈴薯之包裝作業不得與其他馬鈴薯同時進行，儲存時亦須與其他馬鈴薯有所區隔。
- (五) 每一個馬鈴薯外銷包裝均應標示指定生產點代號、包裝批次（日期）、包裝及儲存設施代號，以供追溯。

五、出口業者之條件

- (一) 出口者須經紐西蘭農林部登記核可。

(二) 出口者應負責執行紐西蘭農林部規定之檢查後產品安全防護措施。

六、檢疫作業之確認

(一) 紐西蘭農林部應將指定生產點、包裝及儲存設施、出口者名冊置於該部網頁上供我國查詢。指定生產點、包裝及儲存設施如有撤銷或變更，亦應立即通知我國。

(二) 指定生產點之生產者、包裝或儲存設施作業人員及出口者之作業均應遵守本檢疫條件。

(三) 紐西蘭農林部應於每年馬鈴薯輸出季前，正式來函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產地查證，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會同紐西蘭農林部人員，前往指定生產點、包裝及儲存設施、輸出港站與實驗室查證其作業情形及相關紀錄。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赴紐西蘭期間所需費用應依我國旅費支給標準，由紐西蘭支付。

(四) 紐西蘭馬鈴薯癌腫病疫情若發生變化，紐西蘭農林部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七、輸出檢疫之作業

(一) 紐西蘭農林部或其授權機構應於指定包裝或儲存設施內執行輸出檢疫。

(二) 紐西蘭農林部或其授權機構執行輸出檢疫時應確認以下事項：

1. 馬鈴薯產自符合本檢疫條件之指定生產點。
2. 馬鈴薯在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包裝設施包裝。
3. 馬鈴薯存放在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儲存設施。
4. 馬鈴薯由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出口者進行出口。

(三) 經檢疫合格之馬鈴薯，應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

1. 該批馬鈴薯確實符合紐西蘭農林部及我國植物檢疫機

關同意之輸出驗證計畫，並經檢疫未罹染我國指定馬鈴薯之相關檢疫有害生物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2. 該批馬鈴薯已施用發芽抑制劑。

八、輸入檢疫之作業

- (一) 紐西蘭農林部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
- (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不符合本檢疫條件或未檢附紐西蘭農林部植物檢疫證明書之馬鈴薯不得輸入。
- (四) 若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合本檢疫條件要求，紐西蘭農林部應在四十八小時內提供書面說明，並確保該批馬鈴薯符合本檢疫條件要求，否則不得輸入。
- (五) 若檢疫發現輸入之馬鈴薯罹染黃金線蟲及馬鈴薯癌腫病以外之檢疫有害生物，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檢疫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紐西蘭農林部。紐西蘭農林部須於七日內進行調查且採行適當改善措施，並回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若再度發現此檢疫有害生物，該生產者或包裝設施將暫停輸出馬鈴薯至臺灣一年。
- (六) 經檢疫若發現輸入之馬鈴薯罹染黃金線蟲或馬鈴薯癌腫病，該批馬鈴薯應予退運或銷燬，該指定生產點及其生產者將不得再輸出馬鈴薯至臺灣，相關之指定包裝及儲存設施亦應立即暫停輸臺馬鈴薯包裝作業；若無法確認違反規定之生產者、包裝或儲存設施，則所有紐西蘭馬鈴薯應立即暫停輸入我國。以上暫停措施須待紐西蘭農林部查明發生原因並將改善措施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且視需要派員實地查證後，方可恢復輸出作業。我

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赴該國查證之費用應由紐西蘭支付。

九、本檢疫條件詳細實施內容應依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與紐西蘭農林部議訂之「輸臺食用馬鈴薯檢疫驗證計畫」辦理。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六項附件日本產桃
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本檢疫條件適用於日本產蘋果屬 (*Malus* spp.)、梨屬 (*Pyrus* spp.)、桃 (*Prunus persica*) 及李 (*Prunus americana*, *P. domestica* and *P. salicina*) 等鮮果實 (以下簡稱鮮果實) 之輸入, 其他日本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禁止輸入。

二、供果園條件

(一) 日本各鮮果實產區 (都、道、府、縣) 設置之病蟲害防治中心應監測桃蛀果蛾之疫情, 並將疫情調查報告及適當之病蟲害防治方法提供給供果園參考。該防治方法或防治曆應於年度檢疫查證時提供日本植物防疫機關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參考。

(二) 供果園應依照各都、道、府、縣病蟲害防治中心之指導進行有效之桃蛀果蛾防治措施, 並製作防治紀錄。

(三) 符合前二款所定之供果園須經各都、道、府、縣登錄; 各都、道、府、縣並須將供果園代號、地址、種植鮮果實種類及生產者姓名等資料造冊備查。

三、包裝場條件

(一) 包裝場設施

1. 每年四月至十月間, 鮮果實採收後至送往包裝場進行包裝期間, 必須儲放於可避免桃蛀果蛾感染之適當設施中。

2. 每年四月至十月間, 輸臺鮮果實選果包裝期間應於包裝

場內鮮果實進場區、選果區、包裝區及包裝完成暫存區設置黏蟲板或燈光誘殺器等非性費洛蒙之桃蛀果蛾誘捕器；如發現桃蛀果蛾，應立即採取殺蟲措施並加強包裝場之防蟲措施。

3. 包裝場須有充足光源及適當選別設備，以便進行鮮果實之選別及檢查工作。
4. 每一包裝場至少須有一位經日本植物防疫機關訓練完成，且可辨識桃蛀果蛾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參與選別作業並剔除可能被桃蛀果蛾感染之鮮果實。包裝場應保有該人員之訓練資料或紀錄備查。

(二) 包裝場作業

1. 包裝場儲放及包裝之鮮果實須來自依第二點所登錄之供果園，每年四月至十月間，若場內亦有來自非登錄供果園之鮮果實時，則二者必須分開儲放，且不得同時進行包裝。
2. 包裝場每日開始選別及包裝作業前應進行清潔工作，必要時須噴施殺蟲劑。
3. 包裝場於選別過程中剔除之感染果應立即移出包裝場並予以銷燬。
4. 每年四月至十月間，經日本植物防疫機關登錄具有嚴密防蟲措施之包裝場，始得於夜間進行包裝及裝運作業。

(三) 包裝場須保有所屬供果園之資料及桃蛀果蛾防治紀錄，並應於年度檢疫查證時提供該紀錄供日本植物防疫機關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備查。

(四) 包裝材料條件

1. 鮮果實須使用全新的包裝材料進行包裝。
2. 每一包裝箱上須標示鮮果實名稱、產區（都、道、府、

縣)、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五)鮮果實之包裝箱以密閉式包裝為原則，如鮮果實未採密閉式包裝則須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包裝完成之鮮果實遭受害蟲危害。

1. 包裝完成之鮮果實須儲放於密閉倉庫內，並與未包裝之鮮果實區隔。
2. 每年四月至十月間，包裝完成之鮮果實自包裝場運送至港口或機場時，須以密閉式車輛運輸。

(六)符合本點規定之包裝場須經日本植物防疫機關登錄後，將包裝場名稱、代號、地址、包裝鮮果實種類及是否夜間作業等資料編造成冊，於年度檢疫查證前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備查。

(七)年度檢疫查證後如有新增之登錄包裝場，日本植物防疫機關須立即將更新名單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必要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赴日查證新增之包裝場設施及作業。

四、產地查證

(一)日本植物防疫機關應於每年四月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前往日本執行桃及李之供果園及包裝場查證。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所有檢疫查證費用由日本負擔。

(二)日本植物防疫機關應於每年七月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前往日本執行蘋果及梨之供果園及包裝場查證。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所有檢疫查證費用由日本負擔。

(三)日本鮮果實輸出季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日期依貨品裝船日 (on-board date) 計算。

五、輸出檢疫

(一)日本植物防疫機關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時，必須確保鮮果實未受桃蛀果蛾感染。

- (二) 日本植物防疫機關必須確認輸臺之鮮果實係由登錄之包裝場進行包裝。
- (三) 日本植物防疫機關須採取下列輸出檢疫措施，以確保無桃蛀果蛾感染果輸臺：
1. 依據鮮果實種類及個別包裝場進行隨機取樣及檢疫檢查。
 2. 每一批包含五千顆以上之鮮果實須進行至少百分之二之檢疫檢查；五千顆以下之鮮果實則至少須檢疫檢查一百顆。
- (四) 日本植物防疫機關應在鮮果實檢疫合格後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該批鮮果實經檢疫未罹染桃蛀果蛾及其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另須記載該批鮮果實之產區（都、道、府、縣）、檢疫日期及包裝場名稱或代號等資料。
- (五) 若在輸出檢疫時發現活桃蛀果蛾，日本植物防疫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該批鮮果實不得輸臺且不得重新申請檢疫。
 2. 該鮮果實之包裝場應即刻暫停輸臺鮮果實之包裝作業，已完成包裝之鮮果實亦不得輸臺。但已經輸出檢疫合格，取得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鮮果實除外。
 3. 日本植物防疫機關應查明原因並立即實施有效之改善措施後，始得恢復該包裝場之輸臺鮮果實包裝作業。
 4. 日本植物防疫機關應將上述發生、調查及改善情形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六) 經日本植物防疫機關輸出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如未立即輸出，應儲放於有防蟲措施之處所。檢疫合格十四日後仍未輸出的鮮果實在出貨前必須重新檢查，並重新簽發輸出檢疫

證明書。但已被暫停包裝作業之包裝場，其先前經檢疫合格已逾十四日仍未輸出之鮮果實不得重新申請輸出檢疫。

六、轉運之防護規定

經第三地轉運輸臺之鮮果實必須符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七、輸入檢疫

- (一) 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取樣係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檢疫規定執行。
- (二) 未檢附日本植物防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證明書上加註事項不符合本檢疫條件之鮮果實不得輸入。
- (三) 鮮果實包裝箱上標示不符本檢疫條件規定者亦不得輸入。
- (四) 鮮果實於輸入港站經臨場檢疫發現活桃蛀果蛾時，該批鮮果實應予以退運或銷燬。
- (五)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於輸入檢疫發現活桃蛀果蛾後，將立即通知日本植物防疫機關，並提供該批鮮果實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包裝箱資料、害蟲相片及鑑定報告等相關資料。

八、輸出作業之暫停及恢復

- (一) 日本植物防疫機關接到我國植物檢疫機關第一次截獲桃蛀果蛾之通知後，應立即停止對該批受感染果產區（都、道、府、縣）之所有包裝場包裝之鮮果實進行檢疫發證工作。
- (二) 在該感染果產區鮮果實輸臺作業暫停日期之前，已經過日本植物防疫機關輸出檢疫合格且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鮮果實，應在暫停日翌日起算七日內裝船（機）輸往臺灣；且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 (三) 先前經輸出檢疫合格並簽發輸出檢疫證明書但已逾十四日

仍未輸出之鮮果實，於暫停日期後亦不得重新申請輸出檢疫。

- (四) 該批受感染果之包裝場及其所屬供果園於該輸出季之輸臺認可將被取消，須至下一輸出季始得重新申請恢復。相關供果園生產之鮮果實，不得至其他包裝場包裝後輸臺。
- (五) 日本植物防疫機關應立即進行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實施必要之矯正改善措施，且將調查結果及矯正改善措施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並認可日本植物防疫機關之報告及矯正改善措施後，該感染果產區鮮果實輸臺暫停措施始得取消。
- (六) 如同一輸出季再次自日本輸入鮮果實上發現活桃蛀果蛾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除依前點第五款規定通知日本植物防疫機關外，並將立即全面暫停日本鮮果實輸臺作業。同時亦適用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 (七) 在日本鮮果實輸臺暫停日期之前，已經過日本植物防疫機關輸出檢疫合格且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鮮果實，應在暫停日翌日起算七日內裝船(機)輸往臺灣，但須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 (八) 日本植物防疫機關收到鮮果實輸臺作業暫停通知後，應進行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實施必要之矯正措施，且將調查結果報告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
- (九) 如果調查結果顯示日本鮮果實輸出作業有缺失且必須加以改善時，日本植物防疫機關應提出確認改善之報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地執行改善措施之認證，其所有必要之費用應由日本負擔。
- (十) 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並認可日本植物防疫機關之報告及(或)實地查證矯正措施後，日本鮮果實輸臺暫停措施始

得取消。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八項附件澳大利亞產地地中海果實蠅或昆士蘭果實蠅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自澳大利亞輸入地中海果實蠅或昆士蘭果實蠅寄主鮮果實（以下簡稱鮮果實），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二、除曾自澳大利亞輸入之鮮果實種類（如附表一）外，其他未有輸入紀錄之鮮果實於首次輸入前，澳大利亞生物安全局應向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本檢疫條件規定輸入：
 - （一）生產管理資料，包括產地、產量、產期及收穫後處理方式。
 - （二）有害生物清單，其防治方法與使用之藥劑種類。
 - （三）其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或資料。自取得同意輸入後五年內無輸入紀錄之鮮果實種類，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暫緩其輸入；暫緩輸入之鮮果實種類，澳大利亞生物安全局應向我國植物檢疫機關重新申請並依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要求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經評估同意後始得再輸入。
- 三、澳大利亞地中海果實蠅非疫區及昆士蘭果實蠅非疫區（以下簡稱果實蠅非疫區）生產之鮮果實輸入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鮮果實必須於果實蠅非疫區內經澳大利亞檢疫檢驗局（以下簡稱檢疫檢驗局）認可之包裝場包裝。檢疫檢驗局應於每年鮮果實輸出季開始前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其所認可之包裝場名稱及代號。

(二) 包裝箱上應標有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三) 鮮果實應採取下列任一種密閉包裝方式裝運：

1. 以完全密封包裝。

2. 以密合之包裝箱包裝，如包裝箱有通氣孔，應在通氣孔上加設網孔小於一點六公釐之防蟲紗網。

3. 以棧板整盤打包裝運，且以網孔小於一點六公釐之防蟲紗網或以能完全防止害蟲侵入之材料將貨品六面密閉包裹。

4. 以密閉式貨櫃裝運，櫃門應予鉛封。檢疫檢驗局應在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貨櫃號碼及鉛封號碼。

(四) 檢疫檢驗局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鮮果實生產地、包裝場名稱或代號（須與包裝箱上之標示一致）、檢疫地點及經檢疫未發現地中海果實蠅、昆士蘭果實蠅及其他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四、澳大利亞地中海果實蠅或昆士蘭果實蠅疫區（以下簡稱果實蠅疫區）生產之鮮果實，應經低溫檢疫殺蟲處理（以下簡稱低溫處理，基準如附表二）後，始得輸入，其方式如下：

(一) 採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方式輸入。

(二) 輸出前經低溫處理完成後，以空運或海運方式輸入。

五、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

(一) 預冷處理

1. 鮮果實以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前，應先經預冷處理，其溫度不得高於低溫處理之規定溫度。

2. 檢疫檢驗局應簽發預冷證明書，註明該鮮果實低溫處理前之預冷溫度，或在其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低溫處理前之預冷溫度。

(二) 低溫處理注意事項

1. 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使用之冷藏貨櫃須於每次使用前由檢疫檢驗局或其授權單位進行溫度探針校正。校正紀錄表上須有檢疫檢驗局之章戳及檢疫人員之簽名，或將校正紀錄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2. 冷藏貨櫃中量測果肉溫度之溫度探針，應插入鮮果實之果肉中，並予以固定。
3. 冷藏貨櫃內採用具溫度探針之自記式溫度紀錄器者，至少須放置三個溫度紀錄器，其位置應在貨物中央距離貨櫃門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處的上方中間及下方左右兩側各放置一個。
4. 具溫度探針及電腦溫度紀錄等設備之冷藏貨櫃，應使用三支溫度探針，探針位置在貨物中央距離貨櫃門五十至一百公分處的上方中間及下方左右兩側各擺放一支。
5. 非以連續方式紀錄溫度者，每小時至少須記錄果實中心溫度一次。
6. 低溫處理時間自果實中心溫度達到規定溫度時起算，惟該低溫處理不得於澳大利亞境內完成。

(三) 冷藏貨櫃應於開始進行冷藏處理前即予以鉛封，檢疫檢驗局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註明冷藏貨櫃號碼及鉛封號碼。

(四) 上開貨櫃抵達港站後，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未執行輸入檢疫前，不得開啟。

六、輸出前低溫處理

(一) 低溫處理設施認可注意事項

1. 低溫處理設施應為固定設施，並具備溫度測定、溫度紀錄及加鎖（封）之設備。
2. 低溫處理設施之溫度變化範圍應在華氏溫度正負一度

差 ($\pm 1^{\circ}\text{F}$) 以內。

3. 低溫處理設施首次使用前，須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審查認可；爾後每年使用前，則由檢疫檢驗局審查。其審查項目包括溫度校正及二十四小時空庫運轉測試。
4. 檢疫檢驗局應於每年十月前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其所審查合格之低溫處理設施名單及審查紀錄，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前往澳大利亞進行設施之抽查。

(二) 低溫處理注意事項

1. 應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及檢疫檢驗局認可之低溫處理設施內進行低溫處理，檢疫檢驗局每年應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至澳大利亞查證其低溫處理及輸出檢疫情形。
2. 低溫處理時，應使用四支溫度探針量測鮮果實中心溫度，另以二支溫度探針量測庫溫；各溫度探針應擺放於適當之位置。
3. 低溫處理進行時，設施應予加封上鎖。
4. 低溫處理期間，設施內之溫度紀錄器每小時至少須記錄溫度一次。檢疫檢驗局檢疫人員應每日監看低溫處理情形，並在溫度紀錄表上簽名。
5. 完成低溫處理後之鮮果實，應在有防蟲設施之場所內進行包裝。
6. 低溫處理後之鮮果實應採用第三點第三款之密閉包裝方式裝運。
7. 經低溫處理後之鮮果實，輸出檢疫時如發現活果實蠅，該批鮮果實除不得輸往臺灣外，亦不得重新申請檢查。處理該批鮮果實之低溫處理設施應暫停輸臺鮮果實之處理作業，檢疫檢驗局並應進行發現活果實蠅之原因調

查；在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完成之後，該處理設施始得重新開始處理輸臺之鮮果實。檢疫檢驗局應將上述發生、調查及改善情形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8. 檢疫檢驗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該鮮果實低溫處理之溫度、起迄時間及處理日期，經檢疫未發現地中海果實蠅、昆士蘭果實蠅及其他經我國植物檢疫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另須檢附完整之低溫處理溫度紀錄表，紀錄表上須有檢疫檢驗局之章戳及檢疫人員之簽名。

七、輸出檢疫注意事項

- (一) 果實蠅非疫區生產之鮮果實輸出檢疫作業應在果實蠅非疫區進行；果實蠅疫區生產之鮮果實輸出檢疫作業則應在具有防蟲設施或經登記核可之場所內進行。
- (二) 鮮果實輸出時，檢疫檢驗局應就每一批貨品隨機取樣六百粒或百分之二進行檢疫檢查。
- (三) 經輸出檢疫合格並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鮮果實，應在十四日內輸出，否則須在出貨前重新檢查，並重新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八、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 (一) 果實蠅非疫區生產之鮮果實輸入時，應符合本檢疫條件第三點及前點之規定；如無法補正，應予退運或銷燬。
- (二) 以海運運輸途中低溫處理者，其冷藏貨櫃溫度查驗規定如下：
 1. 冷藏貨櫃溫度紀錄須於查驗時當場判讀，若無法當場判讀者則該溫度紀錄資料須可當場下載後進行判讀；事後仍須列印該溫度紀錄併檢疫紀錄表存檔。
 2. 鮮果實運抵臺灣後，其低溫連續處理時間如未達規定時

間者，得在抵達港站後繼續處理，待符合規定處理要求後再行申報臨場檢疫。惟冷藏貨櫃已遭開啟或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檢疫後發現其溫度查驗未符規定者，不得繼續施行低溫處理。

3. 冷藏貨櫃中各溫度紀錄器判讀之溫度紀錄均須符合規定之處理溫度，若有任一溫度紀錄器之溫度判讀結果不符規定時，該批鮮果實即應評定檢疫不合格。
4. 冷藏貨櫃內之三個溫度紀錄器若有二個以上溫度紀錄器發生故障或探針脫落而無法判讀溫度時，該批鮮果實應判定處理溫度不符規定，評定檢疫不合格。

(三)採輸出前低溫處理之鮮果實，如於輸入時發現其包裝方式不符密閉要求、破損者，不得輸入，應予退運或銷燬。

(四)輸入之鮮果實如未檢附檢疫檢驗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含預冷證明書及溫度探針校正紀錄表)或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齊正確之證明書，否則應予退運或銷燬。

(五)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輸入檢疫時如發現活果實蠅，除評定該批鮮果實檢疫不合格外，並應立即通知檢疫檢驗局停止該國鮮果實以該種低溫處理基準處理後輸臺，直到檢疫檢驗局將發現活果實蠅之原因查明並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始得恢復以該種低溫處理基準處理後輸臺。

(六)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輸入檢疫時，如發現果實蠅以外之活檢疫有害生物，則依據相關檢疫規定辦理。

九、本檢疫條件規定須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產地查證，包括設施查驗認可與抽查、低溫處理情形查證等作業時，其所需費用由澳大利亞負擔。

附表一、曾自澳大利亞輸入之鮮果實種類

學名	中名	英名
<i>Actinidia deliciosa</i>	奇異果	Kiwi fruit
<i>Citrus limonia</i>	檸檬	Lemon
<i>Citrus paradisi</i>	葡萄柚	Grape fruit
<i>Citrus reticulata</i>	橘子	Mandarin / Tangerine
<i>Citrus reticulata</i> × <i>C. paradisi</i>	桔柚	Tangelo
<i>Citrus reticulata</i> × <i>C. sinensis</i>	桔橙	Tangor / Murcott
<i>Citrus sinensis</i>	甜橙	Orange
<i>Diospyros kaki</i>	柿	Persimmon
<i>Lycopersicon esculentum</i>	番茄	Tomato
<i>Malus pumila</i>	蘋果	Apple
<i>Prunus avium</i>	櫻桃	Cherry
<i>Prunus domestica</i>	歐洲李	Plum
<i>Prunus persica</i> var. <i>nucipersica</i>	油桃	Nectarine
<i>Prunus persica</i> var. <i>persica</i>	桃	Peach
<i>Prunus persica</i> var. <i>persica</i>	日本李	Plum
<i>Prunus salicina</i>		
<i>Pyrus</i> spp.	梨	Pear
<i>Vitis vinifera</i>	葡萄	Table grape

附表二

1.地中海果實蠅低溫處理基準

(1)

鮮果實種類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奇異果、柿、蘋 果、櫻桃、歐洲 李、油桃、桃、日 本李、梨、葡萄	1.11°C (34°F) 以下	十四天以上
	1.67°C (35°F) 以下	十六天以上
	2.22°C (36°F) 以下	十八天以上

(2)

鮮果實種類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葡萄柚、橘子、 桔柚、桔橙、甜 橙	2°C (35.6°F) 以下	十八天以上
	3°C (37.4°F) 以下	二十天以上

(3)

鮮果實種類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檸檬	2°C (35.6°F) 以下	十六天以上

2.昆士蘭果實蠅低溫處理基準

(1)

鮮果實種類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奇異果、葡萄	0°C (32°F) 以下	十三天以上
	0.56°C (33°F) 以下	十四天以上
	1.11°C (34°F) 以下	十八天以上
	1.67°C (35°F) 以下	二十天以上
	2.22°C (36°F) 以下	二十二天以上

(2)

鮮果實種類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葡萄柚、橘子、 桔柚、桔橙、甜 橙	2°C (35.6°F) 以下	十八天以上
	3°C (37.4°F) 以下	二十天以上

(3)

鮮果實種類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檸檬	2°C (35.6°F) 以下	十六天以上

(4)

鮮果實種類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櫻桃	3°C (37.4°F) 以下	十四天以上

(5)

鮮果實種類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油桃、桃	3°C (37.4°F) 以下	十四天以上

(6)

鮮果實種類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日本李	3°C (37.4°F) 以下	十四天以上

3. 低溫處理溫度指果實中心溫度。

4. 處理時間計算應自果實中心溫度達到規定溫度時起算。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九項附件泰國產檳
榔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泰國檳榔鮮果實須產自配合泰國農業技術廳指導施行病蟲害防治措施，並經其認證登錄之供果園。泰國農業技術廳須將其認證登錄供果園之防治方法或防治曆、代號、地址及生產者姓名等資料造冊備查。
- 二、自泰國輸入檳榔鮮果實，輸出前應在泰國農業技術廳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燻蒸處理設施，以下表之燻蒸處理基準處理後，經檢疫合格，始可輸出：

燻蒸藥劑	藥劑濃度	燻蒸時間	燻蒸溫度
溴化甲烷	三十二公克/立方公尺	四小時	二十一℃以上
燻蒸處理時貨品堆積量不得超過處理設施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			

- 三、燻蒸處理設施之認可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應為泰國農業技術廳登記並審查合格之設施。
- (二) 應為固定設施，並具備以下設備：
1. 可從燻蒸設施外投藥及控制劑量之安全投藥系統。
 2. 燻蒸設施內氣體循環、抽風及排氣等設備。
 3. 對角上、中、下三處可供自燻蒸設施外檢測燻蒸藥劑濃度之防漏檢測孔。
 4. 測定燻蒸設施內溫度之裝置。
 5. 加鎖（封）之設備。
- (三) 燻蒸處理設施每年使用前，泰國農業技術廳應提供經校正合格，並保有一年內校正紀錄備查之溴化甲烷濃度測試儀器，

且由泰國農業技術廳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會同進行氣密度測試。其氣密度測試應以每立方公尺使用溴化甲烷三十二公克，實施四十八小時空庫燻蒸後，燻蒸設施內上、中、下三處之溴化甲烷濃度經測定其平均值應在使用量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泰國農業技術廳應於每年燻蒸處理設施使用前二個月，將審查合格之燻蒸處理設施名單，包括設施名稱、代號、處理容量、地址及負責人等資料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會同進行氣密度測試。

五、燻蒸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在泰國農業技術廳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認可之燻蒸處理設施內進行處理。
- (二) 檳榔鮮果實進行燻蒸處理時，其包裝方式須足以讓燻蒸藥劑充分滲入，以確保燻蒸效果。
- (三) 燻蒸處理進行時，其設施必須加封上鎖，並應在泰國農業技術廳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監督下實施。
- (四) 燻蒸完成後之鮮果實須於設施內循環排氣一小時以上，始得開封搬離燻蒸設施，且應在具防蟲設施之場所或具防蟲網之密閉包裝內，以風扇或能使空氣對流之裝置於常溫下進行三小時以上之曝氣。

六、檳榔鮮果實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檳榔鮮果實應採取下列任一之密閉包裝方式裝運：
 1. 完全密封包裝。
 2. 以密合之包裝箱包裝，如包裝箱有通氣孔，應在通氣孔上加設網孔小於一點六公釐之防蟲紗網。
 3. 以棧板整盤打包裝運，且以網孔小於一點六公釐之防蟲紗網或以能完全防止害蟲侵入之材料將貨品六面密閉

包裹。

4. 以密閉式貨櫃裝運，櫃門應予鉛封，並於泰國農業技術廳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二) 採前款第二目、第三目方式包裝之包裝箱封口處應以具流水編號且無法重複使用之塑膠封條封妥，泰國農業技術廳應事先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該封條之樣式。

(三) 輸臺之檳榔鮮果實包裝容器應標有「To Taiwan」字樣。

七、輸出檢疫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 每年辦理輸臺檳榔鮮果實燻蒸處理作業一個月前，泰國農業技術廳應提出各燻蒸處理設施輸臺檳榔之工作計畫書，包括處理日期及數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會同辦理輸出檢疫作業。

(二) 輸出檢疫作業應在具有防蟲設施，並備有充足照明設備、檢視儀器及檢查檯之場所進行。

(三) 經檢疫處理之檳榔鮮果實輸出時，應就每一批貨品隨機取樣百分之二之包裝箱進行全數檳榔鮮果實之檢查。

(四) 輸出檢疫時發現活番石榴果實蠅或木瓜果實蠅者，該批檳榔鮮果實不得輸往臺灣，亦不得重新申請檢查。處理該批檳榔鮮果實之燻蒸處理設施應暫停輸臺檳榔鮮果實之處理作業，泰國農業技術廳並應進行發現活果實蠅之原因調查；在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完成之後，該燻蒸處理設施始得重新開始處理輸臺之檳榔鮮果實。泰國農業技術廳應將上述發生、調查及改善情形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五) 泰國農業技術廳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註明下列事項並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副署：

1. 燻蒸處理設施名稱或代號、使用藥劑種類、濃度、燻蒸起迄時間、燻蒸溫度、處理日期及封條之號碼等。

2. 經檢疫未發現番石榴果實蠅、木瓜果實蠅及其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六) 經檢疫合格並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檳榔鮮果實，如未在十四日內出口，須在出貨前重新檢查，並重新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七) 如須辦理加班作業，泰國農業技術廳應於前一日向我國植物檢疫機關駐場檢疫人員提出加班作業申請，加班作業時間如下：

1. 平常日加班時間自下午五時三十分起，不得超過晚上十時三十分。
2. 例假日加班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不得超過晚上十時三十分。

(八) 檢疫作業時間如超過前述加班時間，須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駐場檢疫人員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輸入檢疫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 輸入檳榔鮮果實之包裝不符合第六點規定者不得輸入，應予退運或銷燬。

(二) 輸入檢疫時如發現活番石榴果實蠅或木瓜果實蠅，除評定該批檳榔鮮果實檢疫不合格，應予退運或銷燬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應立即通知泰國農業技術廳停止該批檳榔之燻蒸處理設施之作業，俟泰國農業技術廳將發現活果實蠅之原因查明並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該燻蒸處理設施始得恢復輸臺燻蒸處理作業。

(三) 輸入檢疫時如發現番石榴果實蠅及木瓜果實蠅以外之活檢疫有害生物者，不得採行檢疫處理，應予退運或銷燬。

九、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依據本檢疫條件派員赴泰國查證燻蒸處理設施及會同檢疫所需費用，如交通費、生活費、加班費、雜費、保險費

及簽證費等，應由泰國負擔。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一項附件荷蘭產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指定生產設施之條件

- (一) 依據本條件輸臺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之指定生產設施應為經向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登記核可者。
- (二) 指定生產設施內不得有土壤，且應有相關措施避免人員將土壤帶入該生產設施內。植物種苗應栽植於水泥鋪設之地面或架高之植床上。該植床下方之地面應以水泥或不透水之塑膠布鋪設。
- (三) 在指定生產設施所生產第二點所稱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須由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人員取樣檢查確認其根部未罹染穿孔線蟲，相關之檢查、取樣及登記程序應在荷蘭植物保護機關之監督下辦理，並留有紀錄備查。該設施須由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每六個月進行其內種植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檢測，並須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確認連續檢測兩次以上未罹染穿孔線蟲。
- (四)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可之指定生產設施清單（包括地址、名稱及代號）應以書面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更新時亦同。

二、種苗之生產條件

- (一) 適用本檢疫條件之植物種苗，以栽植於一百毫升容積以下之容器者為限。
- (二) 種苗須源自組織培養苗或種子，且於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可之指定生產設施內連續栽培六個月以上，輸出前不得移出栽培。種苗不得由未經核可之生產設施移入。

- (三) 前述組織培養苗之母株應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或其指定之檢查機構檢查未罹染有害生物。組織培養苗之生產過程應避免罹染有害生物。
- (四) 使用之栽培介質不得附有土壤，且須清潔未曾使用。有機栽培介質（例如泥炭苔）須於每批進入指定生產設施前，或於植物種苗輸臺前，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或其指定之檢查機構人員取樣檢測未發現穿孔線蟲。
- (五) 使用之水源應清潔。
- (六) 植物在不同指定生產設施間移動時，應以密閉方式運輸，並由荷蘭植物保護機關定期監督其移動作業，且應保留相關移動紀錄備查。

三、種苗檢查及取樣程序

- (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人員或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授權之實驗室人員，應每六個月至指定生產設施進行下列植物根部之取樣及檢查：
 1. 指定生產設施中各區塊所有列為穿孔線蟲寄主之各屬植物；
 2. 組織培養苗之來源母株；
 3. 棄置箱中丟棄之植株或幼苗。
- (二) 指定生產設施之各區塊須隨機取樣，以選取六十株植物根部混合成一個樣本，每區塊中共選取五個根部樣本；每個樣本重量須至少六十公克以上。
- (三) 前述根部樣本須送交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可之方法進行線蟲分離及鑑定。

四、有機栽培介質之檢查程序

種苗以有機栽培介質栽植者，應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檢測：

- (一) 進入指定生產設施前之檢查程序

1. 每批用於種苗之栽培介質送至指定生產設施前，須由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派員取樣檢查。
2. 每十五立方公尺栽培介質取樣至少三百毫升為一個樣本。
3. 前述樣本須送交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可之檢測方法進行線蟲之分離及鑑定。
4. 經檢測未發現穿孔線蟲之栽培介質方可用於栽植本條件所規範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且須與未經檢測之栽培介質分開使用及儲存。相關之檢測報告應保存於指定生產設施備查。

（二）輸出前之檢查程序

1.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授權之實驗室人員，應就該批貨品各項本條件所規範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取其附著在根部之栽培介質取樣檢查。
2. 前述每項貨品應至少自六十株植物中隨機取樣三百毫升之栽培介質為樣本進行檢查。
3. 前述栽培介質樣本須送交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可之方法進行線蟲之分離及鑑定。

五、包裝方式

輸臺植物須裝箱輸出，並在每批貨品之最小包裝單位須標示植物之屬名、商業品種名稱、數量及指定生產設施之代號。

六、發現穿孔線蟲之處理措施

- （一）依第三點進行檢測時，在指定生產設施內栽植之植物種苗根部發現穿孔線蟲，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

檢疫機關。該指定生產設施應自輸臺生產設施清單中移除，且其生產本檢疫條件所規範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禁止輸臺。該生產設施之生產者須查明原因並採行相關防治及銷燬措施，且該生產設施須經每六個月進行檢測連續兩次以上確認無穿孔線蟲，並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可後，方可再度列為輸臺之指定生產設施。

- (二) 栽培介質於進入指定生產設施前，經檢測發現穿孔線蟲，該批栽培介質不得進入指定生產設施供栽植用。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對該栽培介質之供應者進行相關調查，以釐清該線蟲之來源。同時亦須立即對該指定生產設施內可能罹染穿孔線蟲之種苗及其栽培介質進行檢測，以確認未罹染穿孔線蟲。該栽培介質已移入指定生產設施使用者，該指定生產設施應暫停輸臺作業，俟指定生產設施內之種苗以及其使用之栽培介質，經檢測確認無發現穿孔線蟲，並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可後，方可重新輸臺。另荷蘭植物保護機關亦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有關自該指定生產設施已輸出在運輸途中相關貨品之資訊，俾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對該批貨品採取禁止輸入之措施。
- (三) 於輸出前經檢測發現栽培介質罹染穿孔線蟲時，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該批貨品禁止輸臺，且該指定生產設施應自輸臺生產設施清單中移除。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立即對該栽培介質之生產地，以及該指定生產設施進行相關調查，以釐清穿孔線蟲之來源。栽培該批植物種苗之相關設施須經每六個月進行檢測並連續兩次以上確認無穿孔線蟲，且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可後，方可再度列為指定生產設施。
- (四) 於栽培介質之供應者處檢測發現穿孔線蟲時，荷蘭植物保護

機關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本檢疫條件規範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以有機栽培介質栽培者，將全面暫停輸臺，俟荷蘭植物保護機關完成調查，並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可後，方可恢復輸出作業。

(五)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於每年派員前往荷蘭實地查證時，查核前述各項暫停之生產設施、栽培介質之生產地等。

七、輸出檢疫

(一)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檢疫人員應於輸出檢疫時，確認該批貨品產自輸臺之指定生產設施。

(二)本條件所規範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以有機栽培介質栽植者，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檢疫人員應確認所使用之栽培介質於栽植前依第四點第一款檢測未發現穿孔線蟲；若指定生產設施未能提供前述之檢測結果，檢疫人員應依第四點第二款之規定進行取樣檢測，俟檢測確認未發現穿孔線蟲後方可進行輸出檢疫。

(三)經檢疫合格之貨品，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於檢疫證明書上加註：

1. 該批植物產自於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可之指定生產設施，且經檢疫未罹染穿孔線蟲，並註明該生產設施之代號或名稱。
2. 該批植物經檢疫未罹染我國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3. 若該批植物係以有機栽培介質栽植者，另應註明該栽培介質為未附有土壤之全新材料，且經檢測未發現穿孔線蟲。

八、輸入檢疫

(一)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

符合前點第三款之要求。

- (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若輸入時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或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之規定，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予補正，否則該批貨品不得輸入。
- (四) 輸入貨品經檢疫發現穿孔線蟲，應予退運或銷燬。生產該批貨品之相關設施應立即自輸臺生產設施清單中移除；同時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立即進行調查，以確認違規之原因。若無法確認違規原因者，相關之生產設施立即暫停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出作業。暫停措施須待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查明發生原因，並將矯正措施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且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後，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方可恢復輸出作業。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赴荷蘭查證之費用應由荷蘭負擔。
- (五) 輸入貨品經檢疫發現罹染穿孔線蟲以外之管制有害生物，該批貨品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檢疫規定進行檢疫處理、退運或銷燬。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荷蘭植物保護機關前述檢疫結果，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在七日內進行調查，且採取適當之矯正措施，並回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若再度發現此管制有害生物，相關之生產設施得暫停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出作業。

九、實地查證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每年應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產地查證，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會同荷蘭植物保護機關人員前往指定生產設施、檢查機構及栽培介質之供貨處，查核其輸出檢疫體系、監測作業及相關紀錄。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赴荷蘭

查證期間所需費用由荷蘭負擔。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三項附件澳大利亞穿孔線蟲疫區產胡蘿蔔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北領地、昆士蘭州、南澳大利亞州與西澳大利亞州等穿孔線蟲 (*Radopholus similis*; *R. citrophilus*) 發生地區輸入之新鮮胡蘿蔔 (*Daucus carota* L.)，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指定生產點設置條件

(一) 胡蘿蔔指定生產點應由生產者向澳大利亞農業、漁業暨林業部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 Forestry)

或其核可單位 (以下簡稱澳方) 登錄，並由澳方核給代號。

(二) 指定生產點應有明確邊界並與其他胡蘿蔔生產地區隔之整個農場，或農場中具有明顯區隔之區塊，並於地圖上標示位置、邊界與面積；若為整個農場，其土地須相連。

(三) 澳方每年應調查各指定生產點之穿孔線蟲發生情形。指定生產點於過去十二個月或該生產季播種前未經土壤檢測，應於採收前進行土壤檢測，確認未存在穿孔線蟲。

(四) 澳方每年應查核指定生產點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規定。

三、土壤檢測基準

(一) 指定生產點面積為十公頃以下者，應選取一百個取樣點；面積每增加一公頃，增加十個取樣點。每個取樣點取深度十五公分、至少十公克之土壤。

(二) 每個土壤樣本至多由二百個取樣點之土壤混合組成。

(三) 土壤樣本應加以編號，並交由澳方核可之實驗室進行線蟲檢測。

(四) 指定生產點於土壤取樣時栽種有胡蘿蔔或其他植物，土壤取

樣點應儘可能靠近植物根部。

(五) 在土壤樣本中發現穿孔線蟲屬 (*Radopholus* spp.) 之線蟲時應鑑定至種。

(六) 生產者應保留土壤樣本之檢測紀錄備查。

四、指定生產點作業之條件

(一) 生產者應於胡蘿蔔生長期間，對於我國關切之穿孔線蟲、莖線蟲 (*Ditylenchus dipsaci*) 及白緣粗吻象鼻蟲 (*Naupactus leucoloma*) 等管制有害生物進行管理與防治。

(二) 生產者應製作管理日誌，內容須包括胡蘿蔔品種、種植面積、播種日期與針對病蟲害所採行之防治措施及實施日期，包括機具、車輛、其他器具與人員進入之管制措施。

(三) 機具、車輛、其他器具與人員來自未經土壤調查確認未存在穿孔線蟲之地區者，進入指定生產點前須去除土壤或清洗乾淨。

(四) 生產者應保存管理日誌，並須由澳方負責查核。

五、採收、包裝與儲藏之條件

(一) 採收時，生產者應於管理日誌內註明採收日期、品種及採收重量或田間採收容器數。

(二) 每一個田間採收容器應標示指定生產點代號，以確保胡蘿蔔自採收後、裝入田間採收容器至輸出程序之可追溯性。

(三) 胡蘿蔔限於澳方核可之包裝設施包裝，並限於澳方核可之儲存設施儲存。包裝與儲存設施之管理者應製作管理日誌備查。

(四) 採收後處理與包裝時，應去除胡蘿蔔外部沾附之土壤。

(五) 非來自指定生產點之胡蘿蔔不得與來自指定生產點者同時包裝，且應分開儲存。

(六) 每個輸出包裝應清楚標示指定生產點代號、包裝流水編號或

日期及包裝、儲存設施代號，以供追溯。

六、檢疫作業之確認

- (一) 澳方應提供指定生產點、包裝設施及儲存設施清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於指定生產點、包裝設施及儲存設施撤銷或變更時，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二) 本檢疫條件所規定之胡蘿蔔具有輸入實績之前二年，澳方每年應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澳大利亞執行胡蘿蔔輸臺作業之查證工作，並於查證二個月前提出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前往查證。所有查證費用由澳方負擔。
- (三) 如澳方確實落實本檢疫條件所規定維持穿孔線蟲非疫區之措施，且符合下列情形者，該年度之查證作業得授權由澳方執行。惟澳方每三年應至少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查證一次。
 1. 該年度合格生產者均為三年內曾經核可且經查證合格者。
 2. 前一年度胡蘿蔔輸入達一定數量，足以評估認定其生產及輸出作業均符合本檢疫條件規範。
 3. 前一年度輸入檢疫時，未遭檢出穿孔線蟲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 (四) 澳大利亞穿孔線蟲疫情發生任何改變，澳方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七、輸出檢疫程序

- (一) 輸出檢疫應由澳方於核可之包裝或儲存設施內執行。
- (二) 澳方應確保輸往臺灣之胡蘿蔔符合下列條件：
 1. 產自指定生產點並符合相關作業條件。
 2. 在澳方核可之包裝設施包裝。
 3. 在澳方核可之儲存設施儲存。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四項附件中國大陸產櫻桃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自中國大陸輸入櫻桃 (*Prunus avium*) 鮮果實，除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二、本檢疫條件適用於中國大陸山東省及山西省產之櫻桃鮮果實。
- 三、番石榴果實蠅 (*Bactrocera correcta*) 偵測及偵測發現後之處理措施
 - (一) 每年四月至十月間應使用甲基丁香油及蛋白質水解物誘引劑之誘殺器進行番石榴果實蠅偵測。
 - (二) 誘殺器應懸掛在供果園、包裝場、鮮果輸入港站與其附近批發市場及中國大陸植物檢疫機關(以下簡稱質檢總局)認為有可能引進番石榴果實蠅之地區。至少每二星期應更換誘引劑並調查一次，並應保有誘殺器分布圖及調查紀錄備查。
 - (三) 質檢總局應於每年輸出作業開始前提供臺灣植物檢疫機關(以下簡稱防檢署)前一年度山東省及山西省番石榴果實蠅偵測紀錄。
 - (四) 偵測發現番石榴果實蠅時，質檢總局應以發現番石榴果實蠅偵測點為中心設立緊急防治區，且應立即通知防檢署，並提供緊急防治區地理分布圖及標示防治區內之輸臺櫻桃供果園、包裝場、機場及海港等資料。
 - (五) 緊急防治區內供果園生產之櫻桃暫停輸往臺灣，緊急防治區內之包裝場亦不得進行輸臺作業；緊急防治區以外生產之輸臺櫻桃於輸出檢疫合格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時，須加註「該批櫻桃非產自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包裝」。
 - (六) 質檢總局應對緊急防治區採取番石榴果實蠅撲滅措施，並應

通知防檢署其所採取措施及後續調查結果。緊急防治區自最後一次發現番石榴果實蠅起，再持續偵測已逾番石榴果實蠅三個世代之時間，而未再偵測到任何番石榴果實蠅時，質檢總局得通報防檢署要求解除緊急防治區，經防檢署認可後，始得解除並恢復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櫻桃輸臺作業。

四、供果園條件

- (一) 供果園應在質檢總局之指導下進行櫻桃有害生物防治，針對臺灣關切之有害生物（如附錄）進行田間防治，並應保有防治紀錄備查。防治紀錄應包括生長季節使用所有化學藥劑的名稱、有效成分、使用日期及使用濃度等詳細資訊。
- (二) 每年四月至十月間，每一供果園應於田間懸掛使用甲基丁香油及蛋白質水解物誘引劑之兩種誘殺器，對番石榴果實蠅進行偵測，並應保有調查紀錄備查。偵測發現任何番石榴果實蠅時，質檢總局應依第三點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 (三) 櫻桃採收前，每個供果園必須採樣送實驗室進行農藥殘留檢測，並應保有檢測紀錄備查。
- (四) 符合上述條件之輸臺櫻桃供果園應向質檢總局登錄，質檢總局應於每年輸臺作業開始前對所有登錄供果園實施檢查以確定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 (五) 質檢總局應於每年櫻桃輸臺作業開始前將合格供果園名單造冊並提供防檢署。供果園名單應包含供果園註冊編號、名稱及地址。

五、包裝場條件

- (一) 包裝場應位在山東省或山西省境內。
- (二) 包裝場應建立完善的管理工作手冊，並具備充足光線、空間與設備及有害生物為害情形圖鑑，以進行櫻桃鮮果實之有害生物檢查工作。

- (三) 包裝場外應懸掛使用甲基丁香油及蛋白質水解物誘引劑之誘殺器，包裝場內櫻桃進場區、選果區、包裝區及包裝完成暫存區應設置黏蟲板或燈光誘殺器等非性費洛蒙之誘捕器以偵測番石榴果實蠅之發生。
- (四) 包裝場每年輸臺作業開始前及必要時應進行消毒。
- (五) 包裝場至少須有一名經訓練合格，可辨別果實蠅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參與輸臺櫻桃之選別作業。包裝場應保有該場技術人員訓練紀錄或資料備查。
- (六) 進行輸臺櫻桃包裝作業時，所有輸臺櫻桃須來自登錄之合格供果園；如場內同時貯放或處理非輸臺櫻桃，其與輸臺櫻桃須有適當區隔且不得同時進行包裝。
- (七) 輸臺櫻桃須經選別並剔除附帶土壤、受損、畸形及疑似有害生物為害之果實，並去除枝條、葉片、雜草種子或其他植物殘體。廢棄果須置於加蓋容器內並應每日移出包裝場外丟棄、處理或銷燬。
- (八) 符合條件之包裝場應向質檢總局登錄，質檢總局應於每年輸出季開始前對所有登錄包裝場實施檢查以確定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 (九) 質檢總局應於每年輸臺作業開始前將合格包裝場造冊並提供防檢署。包裝場造冊名單應包含包裝場註冊編號、名稱及地址。

六、包裝及運輸

- (一) 輸臺櫻桃須使用全新乾淨的包裝材料進行包裝。
- (二) 每一包裝箱上須標明供果園與包裝場之名稱或註冊編號及生產地（市或縣）。
- (三) 輸臺櫻桃須採完全密封之包裝，或以密合之包裝箱包裝，如包裝箱有通氣孔，應在通氣孔上加設網孔小於一點六公釐

之防蟲紗網。

七、輸出檢疫程序

- (一) 檢疫取樣數量為每批包裝數之百分之二以上。
- (二) 檢疫結果發現有活番石榴果實蠅及其他防檢署關切之有害生物，該批櫻桃不得輸臺。
- (三) 經檢疫合格之櫻桃，應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經檢疫結果未染番石榴果實蠅、蘋果蠹蛾、桃蚜蛾、西方花薊馬及火傷病」，並加註供果園與包裝場之名稱或註冊編號及生產地（山東省或山西省）。採貨櫃運輸者，另須加註櫃號。

八、輸入檢疫注意事項預冷處理

- (一) 質檢總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 (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防檢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附帶土壤、枝葉、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或來自非合格登錄供果園和包裝場者，該批櫻桃不得輸入。

九、檢出番石榴果實蠅之處置方式

(一) 於包裝場及輸出檢疫檢出時

1. 若包裝場內偵測、包裝程序或輸出檢疫時發現活番石榴果實蠅時，依本檢疫條件第三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2. 前述發現活番石榴果實蠅之包裝場及供果園，所有已完成包裝、輸出檢疫及取得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但尚未輸出之櫻桃鮮果實，均暫停輸臺。

(二) 於輸入檢疫檢出時

1. 經檢疫如發現活番石榴果實蠅時，該批櫻桃應退運或銷燬，並取消該生產季生產該批櫻桃之供果園及包裝該批櫻桃包裝場之輸臺資格。防檢署將立即通知質檢總局全

面暫停中國大陸櫻桃輸出。質檢總局應進行原因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防檢署。

2. 防檢署於收到前述調查報告後，將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恢復櫻桃輸臺作業，必要時得派員赴中國大陸查證，所需費用由中國大陸負擔。

十、產地查證

- (一) 山東省及山西省在該省正式貿易開始首年，櫻桃生產季開始前二個月，質檢總局應提供當年度輸臺櫻桃供果園及包裝場名單，並邀請防檢署派員會同查證該省番石榴果實蠅偵測作業、供果園與包裝場及櫻桃輸出檢疫作業，查證所需費用由中國大陸負擔。
- (二) 執行產地查證作業時，發現輸臺櫻桃供果園或包裝場不符本檢疫條件之重大缺失或問題時，防檢署應立即通知質檢總局，暫停前述供果園或包裝場之輸臺資格；涉及整個系統之重大缺失時，則暫停中國大陸櫻桃輸臺作業。質檢總局應進行原因調查及採取改善措施，調查及改善措施報告送交防檢署，經認可後始得恢復櫻桃供果園、包裝場之輸臺資格或櫻桃輸臺作業。

十一、其他

- (一) 中國大陸櫻桃若有任何其他重要有害生物發生，足以影響臺灣農業生產安全時，臺方得隨時停止本檢疫條件之進行。
- (二) 根據中國大陸櫻桃疫情發生動態及有害生物截獲情況，防檢署將作進一步的風險評估，並與質檢總局協商，以調整檢疫性有害生物名單及相關檢疫措施。為確保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和操作要求的有效落實，防檢署將在貿易開始後每五年對本檢疫條件執行情況進行回顧性審查，包括派專家赴中國大陸進行產地查證。根據產地查證情況，經雙方同意，對

本檢疫條件進行修正。

附錄、臺灣關切之櫻桃鮮果實檢疫有害生物

1. 番石榴果實蠅 *Bactrocera correcta*
2. 蘋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3. 桃蚜蛾 *Anarsia lineatella*
4. 西方花薊馬 *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
5. 棉褐帶捲葉蛾 *Adoxophyes orana*
6. 細菌性潰瘍病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syringae*
7. 櫻桃捲葉病毒 Cherry leaf roll virus (CLRV)
8. 櫻桃退綠環斑病毒 Prune dwarf virus (PDV)
9. 櫻桃壞死環斑病毒 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 (PNRSV)
10. 桃蛀果蛾 *Carposina sasakii*
11. 褐腐病 *Monilinia fructicola*
12. 斑翅果蠅 *Drosophila suzukii*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九項附件土耳其
產櫻桃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土耳其輸入櫻桃 (*Prunus avium*) 鮮果實，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供果園條件

(一) 輸往我國之櫻桃鮮果實應產自土耳其農業與森林部(T.C. Tarım Ve Orman Bakanlığı,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以下簡稱農林部) 登記認可之供果園，並於農林部監督下進行地中海果實蠅 (*Ceratitis capitata*) 及其他有害生物之偵測及防治。

(二) 供果園應具有可回溯機制，農林部應將供果園名稱及代號、地址、及防治措施等資料造冊備查。

三、包裝場條件

(一) 包裝場應為農林部認可之輸臺櫻桃包裝場。

(二) 包裝場應有防蟲設施，有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直徑一點六毫米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須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塑膠門簾或防蟲設施。

(三) 包裝場應具備專用之櫻桃包裝設備，對櫻桃果實進行清洗、挑選、分級及選別，以去除可能之受害果，且光線充足，足以進行檢查。

(四) 包裝場應具備相關儀器及設備，供植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病蟲害鑑定及其他必要工作之用。

(五) 包裝場於每年包裝作業開始前，應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去除

場內之活植物有害生物，必要時亦應消毒處理，以保持包裝場清潔。

- (六) 包裝場應確認其包裝輸臺櫻桃鮮果實係產自核可輸臺供果園，非產自核可輸臺供果園之櫻桃不得包裝輸臺。冷藏庫內如同時儲放非核可輸臺供果園之鮮果實，應有適當區隔。
- (七) 農林部檢疫人員應於每年實施包裝作業前，前往包裝場檢查，以確認輸臺櫻桃鮮果實符合本檢疫條件，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會同檢查；另農林部應於每年櫻桃鮮果實輸出季開始前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其所認可之包裝場名稱及代號。

四、土耳其生產之櫻桃鮮果實應經低溫檢疫殺蟲處理（以下簡稱低溫處理）後，經檢疫合格，始得輸臺，其處理條件如下：

- (一) 低溫處理基準：果實中心達攝氏溫度 1°C 以下、連續處理十六日以上。
- (二) 低溫處理設施條件：
 1. 低溫處理設施應為固定設施，並具備溫度測定、溫度紀錄及加鎖（封）之設備。
 2. 低溫處理設施之溫度變化範圍應在攝氏溫度正負零點六度差（ $\pm 0.6^{\circ}\text{C}$ ）以內。
 3. 低溫處理設施每年第一次使用前，農林部應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審查認可，其審查項目包括溫度校正及二十四小時空庫運轉測試。
 4. 農林部應於每年櫻桃鮮果實輸出前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其所審查合格之低溫處理設施名單。
- (三) 低溫處理注意事項：
 1. 應於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及農林部認可之低溫處理設施內進行，農林部每年應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至土

耳其查證其低溫處理及輸出檢疫情形。

2. 處理時應使用三支溫度探針量測櫻桃鮮果實中心溫度，探針應插入櫻桃果實中並予以固定，另以二支溫度探針量測庫溫；各溫度探針應擺放於適當之位置。
3. 低溫處理進行時，設施應予加封上鎖。
4. 低溫處理期間，設施內之溫度紀錄器每小時至少須記錄溫度一次。農林部檢疫人員應監看低溫處理情形，並在溫度紀錄表上簽名。
5. 完成低溫處理之櫻桃鮮果實，應在有防蟲設施之場所內進行包裝，並應採用前點規定之密閉包裝方式裝運。
6. 輸出檢疫時如發現活地中海果實蠅（任一發育階段），該批鮮果實除不得輸往臺灣外，亦不得重新申請檢查。處理該批鮮果實之低溫處理設施應暫停輸臺櫻桃鮮果實之處理作業，農林部並應進行發現活地中海果實蠅之原因調查；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完成並經我方同意後，該處理設施始得重新開始處理輸臺之鮮果實。農林部應將上述發生、調查及改善情形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五、完成低溫處理之櫻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採取下列方式包裝：

1. 以全新材料進行包裝。
2. 完全密封包裝，或以密合之包裝箱包裝，如包裝箱有通氣孔，應在通氣孔上加設網孔小於一點六毫米之防蟲紗網。

（二）應採取下列方式之一運輸：

1. 以棧板整盤打包裝運，且以網孔小於一點六毫米之防蟲紗網或以能完全防止害蟲侵入之材料將貨品六面密閉包裹。

2. 以密閉式貨櫃裝運，櫃門應予鉛封。農林部應在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貨櫃號碼及鉛封號碼。

(三) 包裝箱上應標有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四) 輸臺櫻桃鮮果實包裝容器外應標示輸往臺灣「To Taiwan」字樣。

六、輸出檢疫注意事項

(一) 櫻桃鮮果實輸出檢疫作業應在具有防蟲設施或經登記核可之場所內進行。

(二) 櫻桃鮮果實輸出時，農林部檢疫人員應對每一批貨品隨機取樣百分之二進行檢疫檢查。

(三) 經檢疫合格之輸臺櫻桃鮮果實，應檢附農林部檢疫人員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另須檢附溫度探針校正紀錄表及完整之低溫處理溫度紀錄表，紀錄表上須有農林部之章戳及檢疫人員之簽名。

(四) 農林部檢疫人員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應註記事項如下：

1. 包裝場名稱或代號（須與包裝箱上之標示一致）。

2. 低溫處理設施代號、低溫處理之溫度、起迄時間、處理日期及輸出檢疫日期。

3.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本批櫻桃經檢疫未發現地中海果實蠅、蘋果蠹蛾（*Cydia pomonella*）、桃蚜蛾（*Anarsia lineatella*）、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及火傷病（*Erwinia amylovora*）」；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相關檢疫規定變更時，加註條件亦應隨之更改。

4. 經檢疫符合本檢疫條件。

七、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一) 輸入時經檢疫發現該批櫻桃鮮果實低溫處理不符規定者，或

輸入櫻桃鮮果實包裝方式不符密閉要求、破損者，不得輸入，應予退運或銷燬。

(二)輸入櫻桃鮮果實時，如未檢附農林部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含溫度探針校正紀錄表及低溫處理溫度紀錄表）或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予退運或銷燬。

(三)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輸入檢疫時如發現活地中海果實蠅，該批櫻桃鮮果實除應退運或銷燬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農林部停止該國櫻桃鮮果實以低溫處理後輸臺；俟農林部將發現活地中海果實蠅之原因查明並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後，始得恢復櫻桃鮮果實以低溫處理後輸臺。

(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輸入檢疫時，如發現地中海果實蠅以外之活檢疫有害生物，則依據相關檢疫規定辦理。

八、農林部應於每年輸出季前二個月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至土國執行產地查證，包括包裝場作業、低溫處理設施審查認可、低溫處理過程及輸出檢疫程序查證等作業，其所需查證相關費用由土方負擔。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九項附件美國威
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美國威斯康辛州輸入之新鮮西洋參 (*Panax quinquefolius* L.) (以下簡稱西洋參)，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以下簡稱植物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指定生產點設置條件

(一) 西洋參指定生產點應由生產者向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或其核可單位(以下簡稱美方)登錄，並由美方核給代號。

(二) 指定生產點應為有明確邊界之整個農場，或農場中具有明顯區隔之區塊，若為整個農場，其土地須相連。指定生產點四周應以雪松 (*Cedrus* spp.)、錨索或其他方式與其他生產地區隔，並於地圖上標示位置、邊界與面積。

(三) 指定生產點須設立標示，標明該處所為穿孔線蟲 (*Radopholus similis*; *R. citrophilus*) 非疫生產點且禁止擅自進入。

(四) 指定生產點於種植西洋參前應進行燻蒸處理。

(五) 美方應於採收西洋參之當年度夏季對指定生產點進行土壤檢測，確認未存在穿孔線蟲且符合檢疫條件之規定。

三、土壤檢測基準

(一) 美方應以系統性方式取樣之定生產點之土壤(如附件)，面積為一公頃以下者，應選取二十五個取樣點；面積為一公頃以上者按其公頃數乘以二十五為其取樣點數(採無條件進入法取概數到個位)。土壤之取樣點應儘可能靠近西洋參根部，且每個取樣點取深度十三公分、至少十公克之土壤。

- (二) 每個土壤樣本至多由五十個取樣點之土壤混合組成，並保存在塑膠袋或其他保濕袋中。
- (三) 土壤樣本應存放在陰涼處，避免溫度變化。樣本袋應貼妥標籤並密封以保持土壤濕度。取樣人員如無法親自運送到土壤檢測實驗室，應將土壤樣本裝在隔熱容器中並以次日可抵達之方式寄送。
- (四) 土壤樣本應予編號，並由美方核可之實驗室進行線蟲檢測，實驗室應在十個工作天內出具檢測結果。如在土壤樣本中發現穿孔線蟲屬 (*Radopholus* spp.) 之線蟲時應鑑定至種，並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五) 美方、土壤檢測實驗室及生產者應保留土壤樣本之檢測紀錄備查，紀錄內容應包括取樣日期、指定生產點代號、面積、取樣點數量、土壤樣本數、線蟲鑑定人員、鑑定日期及鑑定結果。

四、指定生產點作業之條件

- (一) 生產者應於西洋參生長期間，對我國關切之管制有害生物進行管理與防治。
- (二) 生產者應製作生產栽培及有害生物管理日誌，內容須包括西洋參生長過程、種植面積、種植日期與針對病蟲害所採行之防治措施及實施日期，以及包括機具、車輛、其他器具與人員進入之管制措施。
- (三) 生產者應保存管理日誌供美方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人員查核。
- (四) 在土壤樣本完成穿孔線蟲檢測後，生產者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指定生產點非疫狀態，並防止將穿孔線蟲傳入指定生產點：
 1. 植物檢疫規定所列西洋參以外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或

植物產品不得移入指定生產點。

2. 指定生產點應使用專屬之工具、設備、機械及車輛，且每次進入指定生產點前均須先強力清洗去除附帶之土壤顆粒並確實噴灑或浸泡消毒藥劑。
3. 人員進入指定生產點作業前，須佩戴全新拋棄式塑料手套，穿著泰維克（Tyvek）材質之乾淨工作服以覆蓋原有之衣物，工作鞋應使用指定生產點現場提供之乾淨鞋子或包覆全新拋棄式鞋套，或以鞋浴方式進行清潔及消毒。

五、採收、包裝與儲藏之條件

- （一）採收時及採收後用以儲存及運輸之所有設備及田間採收容器每次使用前必須先確實清潔消毒並確認未附帶土壤。
- （二）各指定生產點之田間採收容器應標示指定生產點代號，以確保西洋參自採收後、裝入田間採收容器至輸出程序之可追溯性。
- （三）西洋參限於美方核可之包裝設施包裝，並限於美方核可之儲存設施儲存。包裝與儲存設施之管理者應製作管理日誌備查。
- （四）各指定生產點之田間採收容器運送至包裝及儲存設施接收區時應分別置放，管理者應於管理日誌內註明來自個別指定生產點之接收日期、接收重量及田間採收容器數。
- （五）輸臺西洋參應以指定生產點為單位分別單獨進行清潔、選別及包裝作業，以供追溯；在進行輸臺西洋參包裝作業之前，或進行不同指定生產點之包裝作業時，所有相關包裝設備均應先進行消毒。
- （六）輸臺西洋參於包裝前，應由經品管訓練之人員對品質及病蟲害危害情形進行檢查。

- (七) 採收後處理與包裝時，應確實清除西洋參沾附之土壤，並確實剔除疑似有害生物危害或品質不佳之西洋參。
- (八) 非來自指定生產點之西洋參不得與來自指定生產點者同時選別及包裝，且應分開包裝及儲存。
- (九) 每個輸出包裝應清楚標示指定生產點代號、包裝批號或日期及包裝、儲存設施代號，以供追溯。

六、檢疫作業之確認

- (一) 美方每年應提供指定生產點、包裝設施及儲存設施清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於指定生產點、包裝設施及儲存設施撤銷或變更時，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二) 本檢疫條件所規定之西洋參具有輸入實績之前二年，美方每年應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美國執行西洋參輸臺作業之查證工作，並於查證二個月前提出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前往查證。所有查證費用由美方負擔。
- (三) 如美方確實落實本檢疫條件所規定，維持穿孔線蟲非疫生產點之措施，且符合下列情形者，該年度之查證作業得授權由美方執行。惟美方每三年應至少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查證一次。
 1. 該年度合格生產者均為三年內曾經核可且經查證合格者。
 2. 前一年度西洋參輸入達一定數量，足以評估認定其生產及輸出作業均符合本檢疫條件規範。
 3. 前一年度輸入檢疫時，未遭檢出穿孔線蟲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 (四) 美國穿孔線蟲疫情發生任何改變，美方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七、輸出檢疫程序

- (一) 輸出檢疫應由美方於核可之包裝或儲存設施內執行。
- (二) 美方應確保輸往臺灣之西洋參符合下列條件：
 - 1. 產自指定生產點並符合相關作業條件。
 - 2. 在美方核可之包裝設施包裝。
 - 3. 在美方核可之儲存設施儲存。
- (三) 經取樣進行檢測之西洋參樣本不得輸出至臺灣。
- (四) 輸臺西洋參申請輸出植物檢疫時應檢附土壤檢測報告。經檢疫合格之西洋參應由美方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註明指定生產點代號，並加註本批西洋參產自穿孔線蟲非疫生產點且經檢疫未罹染穿孔線蟲及其他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八、輸入檢疫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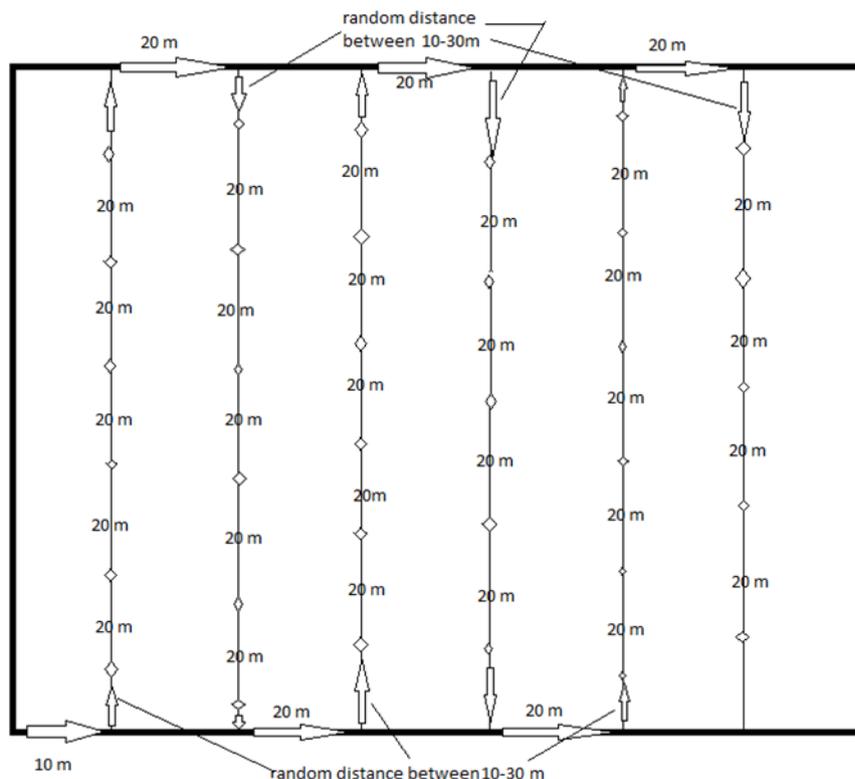
- (一) 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
- (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措施、取樣及檢查，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相關規定執行。
- (三)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或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 (四)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以外之檢疫有害生物時，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檢疫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美方。美方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且採行適當改善措施，並回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五) 輸入之西洋參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
 - 1. 非產自指定生產點。
 - 2. 未檢附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
 - 3. 附著土壤。
- (六)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美方暫停威斯康辛州之新鮮西洋參輸臺作業。該

批西洋參禁止輸入，並應退運或銷毀。

- (七) 美方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威斯康辛州新鮮西洋參之輸臺作業。於暫停日期前已完成輸出檢疫並取得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西洋參，可輸往臺灣，並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 (八) 美方應針對此罹染穿孔線蟲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得派員執行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美方負擔。
- (九) 改善措施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附件：指定生產點土壤取樣系統性方法

- 一、當美方接獲取樣土壤進行穿孔線蟲檢測之申請時，應考量該指定生產點之地理位置、地貌及面積大小，訂定其土壤取樣計畫。
- 二、以方塊形指定生產點為例，每個取樣點距離二十公尺，行距二十公尺，並依下列步驟取樣（如下方圖示），以符合指定生產點每公頃應選取二十五個取樣點進行檢測之要求：
 - （一）於指定生產點之角落處沿邊走十公尺，從該點畫一穿越指定生產點並平行於其邊緣之直線做為第一條採樣線。
 - （二）於十至三十公尺之間逢隨機選擇一個距離，做為從指定生產點邊緣沿採樣線到第一個土壤採樣點的起始距離。
 - （三）從第一個土壤取樣點每隔二十公尺連續取樣，直至第一條採樣線之指點生產點邊緣。
 - （四）於第一條採樣線終點相隔二十公尺處設置為第二條採樣線的起點。
 - （五）重複前述步驟 2-4，直到無法再劃設採樣線為止。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輸入木材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木材之輸入，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二、屬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第四十四章且經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施檢疫：
 - (一) 厚度未超過○·六公分。
 - (二) 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或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處理。
- 三、原木類木材以散裝方式輸入者，應由基隆、臺北、蘇澳、臺中、高雄或花蓮國際商港輸入。但輸入人事先申請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可者，得由核可之港埠輸入。
- 四、自下列國家或地區輸入木材應符合相關檢疫條件：
 - (一)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中列屬甲、「禁止輸入」項下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之寄主類木材，輸出前應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處理方法處理後始可輸入，否則應予退運或銷燬。前述檢疫處理方法並應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處理方法、處理日期、處理藥劑及濃度、處理溫度及其他有關處理之詳細資料，其指定之檢疫處理方法如附件。
 - (二)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中屬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項下櫟樹猝死病菌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之寄主植物之樹皮與附帶樹皮木材，輸出前應經熱處理（產品中心溫度五十六

攝氏度以上處理三十分鐘)並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否則應經上述熱處理後始可輸入。

五、木材輸入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檢附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併同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文件，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經審查檢附文件符合規定，且經檢疫合格後，始得輸入。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 (一) 去樹皮且來自非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之裁製類木材。
- (二) 去樹皮且來自非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之原木類木材。
- (三) 去樹皮且來自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之裁製類木材，產品上蓋有符合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十五號標準 (ISPM15) 之檢疫處理章戳。

前項所稱去樹皮者，指殘留樹皮塊單片寬度不大於三公分，或寬度大於三公分且總表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

除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外，來自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之原木類木材、來自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之裁製類木材及來自櫟樹猝死病發生國家之樹皮與附帶樹皮之木材，其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註明樹種名稱及產區，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輸入之木材於運輸途中如須經由木材特定有害生物發生國家或地區轉運者，輸入人應提出安全防護措施並於輸入前取得植物檢疫機關核准。

六、輸入散裝木材之檢查數量以申請檢疫數量百分之一為原則。

輸入貨櫃裝木材之檢查數量以申請檢疫貨櫃為單位，十櫃以下者至少開二櫃檢查，每增加十櫃加開一櫃，不足十櫃以十櫃計。

前項檢查數量，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得視情況酌量增減之。

七、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依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之指示，為受檢木材之移動、拔取、反轉、吊起、裁切取樣及其他有關工作，提供勞

務協助。

八、輸入木材經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者，應經適當檢疫處理後，始得輸入。有緊急處置必要時，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所需相關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前項輸入之木材無適當檢疫處理方法或檢疫處理設施無法處理者，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輸入人辦理退運或銷燬處理。

九、輸入木材檢疫，應以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之案件為單位整批為之。但原木類、裁製類木材或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產品得個別為之。